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部分 结论	3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957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2] 958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158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会议文件的原件。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起设立，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693852029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根伟，注册资本为 10,507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3 号。经营期限为永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

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三十八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3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为公司股本，并就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

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1.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用空调、中央空调、冷冻冷藏设备、热泵热水机组、轨道车辆空调、特种空调及其他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源热泵、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机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空气净化、水处理新型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服务；空调控制系统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产品维修保养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2.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产的依赖，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

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5.3.3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其运行亦符合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之规定。

5.4.2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4.3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3 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5.5.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

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为2人以上，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国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3）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

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历史上相关股权代持事实真实、准确，目前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

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对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

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换租、搬迁等费用，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4)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与《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对于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且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订了相应的规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

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
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
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
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发行人的资产部分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
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2.1.1 上市公司国祥制冷 2009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及国
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的背景**

2004年、2005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
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
下滑；2007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

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2007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年4月30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年6月10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年7月9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年8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综上，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22.1.2 国祥制冷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
披露情况**

2009年6月22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21.31%的30,965,465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号文批准。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批准幸福基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22.1.3 国祥有限资产承接自国祥制冷的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

分三次进行了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

22.1.4 国祥有限相关资产置入华夏幸福的定价情况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拟置出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国祥有限、上海国祥、东莞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等）、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的国祥制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置出资产的账面净值（母公司国祥制冷）为291,667,471.62元，评估净值为265,531,142.15元。置出资产以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置出资产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65,531,142.15元（彼时，尚未设立国祥有限）。

因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已届满，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浙勤评报（2010）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81,247,235.71元（其中：国祥制冷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51,490,789.22元）。

因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再次届满，坤元资产评估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净值为296,530,731.28元（其中：子公司国祥有限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注入资产在交易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至补充评估基准日期间产生的增值额远大于置出资产相应期间产生的评估增值额，相关资产的再次评估结果不构成任何不利于国祥制冷及其股东的变化，因此，国祥制冷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继续推进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中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为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的评估值265,531,142.15元。

综上，上述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包含国祥制冷对国祥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最近一次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139号《资产评估报告》），国祥有限的评估价值为73,159,280.68元。

22.1.5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具体情况

(1)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作价情况

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系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虞同检审（2012）第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国祥有限净资产为7,946.63万元，本次价格略高于账面净资产。

(2) 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祥有限的资金来源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	资金来源
①	1,100.00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②	4,444.34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③	2,455.66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合计	8,000.00	—

①1,100万元

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自筹资金1,100万元，主要系其薪酬累积、投资房地产所得。

②4,444.34万元

2010年2月，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3,500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

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2年9月，幸福基业按照上述约定，向陈根伟控制的公司支付了4,444.34万元，其中：（1）原国祥制冷二期股权转让款共管资金利息约500万元；（2）因税务部门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额外增加的个人所得税税负2,000万元；（3）协助原*ST国祥资产处置和*ST国祥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约1,000万元；（4）国祥有限过渡期间损益944.34万元。

陈根伟取得的上述4,444.34万元最终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

③2,455.66万元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2,455.66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国祥有限股权转让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予以归还。

综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收购国祥有限10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22.1.6 发行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要求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发行人前身浙江国祥压力容器设备有限公司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公司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具备合理背景。同时，虽然公司前身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但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股权系从与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幸福基业购入，并非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上述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由上表，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②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③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A、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

2009年7月6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09年9月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陈根伟作为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B、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时章立标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相关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因此，在转让上述资产时，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制冷分别以2009年12月31日、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公司，公司设立初期的资产均来自于国祥制冷。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后，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组建研发设计团队并打造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开拓销售渠道、加强客户合作、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引进外部人才及外部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逐步提升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与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占比不足20%。

综上，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过程合法合规，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复，并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关联方、董监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2 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等资料，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股东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2018年，发行人引入的投资者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01股股份、330,000股股份以10.67元/股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并且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二》”），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

2020年10月27日，东证汉德与陈根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1、《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3、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4、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22.3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2.3.1 员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22.3.2 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社保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2)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627	1,576	1,254	1,093
未缴纳人数（人）	56	36	26	22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5	32	18
	新入职员工	13	1	5
	当月离职员工	7	3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人）	1,683	1,612	1,280	1,115
缴纳人数（人）	1,598	1,552	1,201	1,091
未缴纳人数（人）	85	60	79	24
未缴纳人数 （人）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2	32	15
	新入职员工	44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4	5	1
	自愿放弃员工	4	3	3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中国台湾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当月离职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22.3.3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虽然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4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相应提出了未能履行部分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的要求。

22.5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22.5.1 挂牌及摘牌

2015年7月，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5]4550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为“浙江国祥”，股票代码为“833249”。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2.5.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6年5月4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8月27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并要求发行人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经核查，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但该等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15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2 月 26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徐春辉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春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任穗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更新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 结论	43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44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44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57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65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81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98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109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116
八、《反馈意见》问题 14.....	13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	147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	14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	152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	15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166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	169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173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177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18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2.....	183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3.....	184
第四部分 问询函回复	186
一、《问询函》问题 1.....	186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浙江国祥/发行人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国祥有限	指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祥控股	指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视高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视高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祥能源	指	浙江国祥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大师	指	浙江维大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隐红软件	指	杭州隐红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	指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国祥	指	广东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国祥	指	重庆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利森	指	苏州利森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太阳石	指	浙江太阳石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祥冷却	指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路德	指	河北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厚积投资	指	绍兴厚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观投资	指	绍兴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普赛	指	绍兴普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宇祥	指	绍兴市上虞区宇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尔塔投资	指	浙江德尔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韶华置业	指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
国祥自动化	指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国祥新材料	指	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赫玛斯	指	浙江赫玛斯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春晖创投	指	浙江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衍私募	指	杭州国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0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809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审[2023]812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3H0312 号

致：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现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重新出具了“天健审[2023]80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09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12号”《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或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以及关于中国证监会“21332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审[2023]184号”《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本所律师经过审慎查验，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内容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之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

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查验。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1.1 发行人由国祥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8,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8,127,798.32 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2.1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2.5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3.3.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关于主板定位的规定。

3.3.2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成立；2015年3月11日，国祥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

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产品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三款“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22 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3.4.1 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50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

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查阅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结合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中的相应内容，根据具体核查事项所需而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综合采取了书面核查、访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起人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评估、验资、出资是否依法缴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企业基本信息及追溯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或境外出资主体的最终出资人情况，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调查表或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各法人及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文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并以书面核查结合必要的访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等，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证书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	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221-2027	2027年02月09日	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国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3]000645	2026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	国祥能源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除部分生产经营资质更新外，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文件、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详

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变化如下：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1.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9.1.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9.1.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补充事项期间，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9.1.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共同投资企业新增 1 家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徐土方、实际控制人亲属徐建方、陈根军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合伙)	别出资 69.97%、14.99%、14.99%的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开展经营活动)

9.1.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在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的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出资比例由 52.5% 提高至 55% 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泓高海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5% 的企业

9.1.10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除将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士方原持有 18.8% 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

9.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9.2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利德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4,412.45	1,230,415.86	1,091,545.14
	采购水电	507,571.01	477,194.84	326,206.64

	接受劳务	4,018,846.54	2,683,382.68	1,756,822.84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20,584.08	2,642,720.80	1,985,376.07
	接受劳务	—	8,407.08	21,140.36
杭州纳吉建筑设备 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0,000.00	—
浙江国祥自动化设 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	754,867.26
绍兴上虞隆鑫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4,029.83	517,418.84	501,015.97
	采购设备	1,375,552.18	278,953.35	489,734.54

注：绍兴上虞隆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徐土方原持有 18.8% 股权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谨慎性原则，比照公司关联方列示。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国祥冷却科技 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21,677.36	62,324.43	—
	提供劳务	18,867.92	—	—
中天道成（苏州） 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292.03	—	110,619.47

9.2.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主要出租情况

2019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隐红软件与关联方杭州青提签订《租赁协议书》，向其租出一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的一处建筑面积为 103.01 平方米办公场所用于其日常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议原租赁期限为三年，因杭州青提于 2022 年 3 月注销，相关租赁协议已终止。

2021 年 1 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祥冷却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出一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 7# 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租期二年，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2021 年 8 月，公司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述产权变更手续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亦不再发生。

(2) 公司主要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利森向关联方苏州利德租入位于海达路 8 号一处面积为 4,901.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向关联方国祥自动化租入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5 号一处面积为 2,291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租金价格参考市场价格。

9.2.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根伟、徐士方	114,000,000.0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21 年 7 月 18 日
国祥控股	18,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
	18,800,00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包括所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借款均已及时归还，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

9.2.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国祥控股	727,376.75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9.2.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935,764.39	5,485,123.91	6,202,006.79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9.3.1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3.2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9.3.3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文件，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9.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

企业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本单位/本人确认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事宜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4) 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9.6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9.6.1 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企业的经营范围、财务报表等文件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9.6.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本人作为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特此承诺：

(1) 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

业务。

(3)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4)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10.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0.1.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新增 6 项房产信息外，发行人其他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该证书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334.31	发行人	抵押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633.76	发行人	
3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5,938.46	发行人	
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511.41	发行人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140.52	发行人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777.86	发行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811.73	发行人	
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1,553.87	发行人	
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3,326.24	发行人	
1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自建	4,401.67	发行人	

10.1.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原“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2787 号”不动产登记证书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变更登记为“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其他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该证书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性质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66,566.03	2064.07.16	工业	出让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10.2 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两处租赁房产完成续期外，发行人其他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租赁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舜兴花园 5 号楼、6 号楼、8 号楼中共计 94 间集体宿舍	—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宿舍
2	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视高分公司	仁寿县视高镇高新大道三段 5 号	7,525.00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	生产

注 1：经核查，发行人视高分公司向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仁寿县视高镇厂房，系在“川（2019）仁寿县不动产权第 00136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上建成，为四川兴威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目前尚未办理房屋登记。2023 年 01 月 31 日，上述厂房租赁到期后已不再续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前述租赁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01220688685X、2012206885683、2012206885645、2012206865849、2012206884765、201220688501X、2012206870391、2012206870404、2012206886258、2012206887496、2012206882191、2012206870480、2012206870495 号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同时，发行人新增获得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多机头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能效寻优控制方法	2021105433019	2021年5月19日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带浮球阀的闪蒸式经济器	2022216389679	2022年6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管壳式蒸发器	202221887433X	2022年7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带水力模块的蒸发冷凝热泵机组	202221961602X	2022年7月2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双工况冷水机组	2022216721630	2022年7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变流量喷头	2022216886188	2022年7月3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苏州利森	一种变频螺杆压缩机喷涂装置	2022220531963	2022年8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苏州利森	一种螺杆式压缩机	2022223183628	2022年9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苏州利森	种螺杆式压缩机变频驱动器	2022223183721	2022年9月1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苏州利森	一种高效散热的螺杆式压缩机	2022220540089	2022年8月5日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10.3.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国祥风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9617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国祥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19616 号	2022年02月28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国祥水冷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7593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国祥模块式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72962 号	2021年03月06日	2070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国祥水冷恒温恒湿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63455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国祥恒温恒湿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6267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国祥空气处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59481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国祥风冷螺杆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58617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国祥风冷冷水(热泵)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365032 号	2022年04月20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国祥分体变频直膨机组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59333 号	2022年08月01日	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无

			8号				
--	--	--	----	--	--	--	--

10.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现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3)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主管市场监督、税务、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11.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1.1.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与年度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蒸发式制冷机组	1,288.36	2019 年 1 月 26 日	正在履行
2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	1,819.78	2019 年 3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3	浙江国祥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集成式高效空调制冷系统	1,037.70	2019年3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杭州众匠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离心风机等	1,186.84	2019年5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机组、风机盘管	1,063.01	2019年5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国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组合式空气处理机	4,789.30	2019年9月6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常州凯迪冷暖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箱末端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9	国祥能源	宿迁华夏建设(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新风系统、中央空调系统等	3,285.50	2020年9月17日	已履行完毕
10	浙江国祥	世通(越南)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设备、空调风系统、冷冻水系统、自动群控系统	1,032.29	2020年11月20日	正在履行
11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2	国祥能源	新黄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路桥摩托车交易中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等	1,710.24	2021年7月13日	正在履行
13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设备	1,548.99	2021年6月10日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国祥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风空调系统蒸发冷凝式冷水机组设备	2,731.00	2021年7月6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气处理机组	1,300.00	2021年8月3日	已履行完毕
16	浙江太阳石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净水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1,628.00	2021年10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7	浙江国祥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空调箱	1,241.00	2021年12月8日	已履行完毕
18	浙江国祥	河北中宫睿宸医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体式蒸发冷凝冷水机组、蒸发冷凝器	2,450.00	2022年2月24日	正在履行
19	浙江国祥	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组合式空调机组	3,300.00	2022年4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0	浙江国祥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557.00	2022年5月23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21	浙江国祥	甘肃瓜州宝丰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300.00	2022年6月24日	正在履行
22	浙江国祥	厦门高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框架协议	2022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23	浙江国祥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198.77	2022年7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24	浙江国祥	杭州捷瑞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机组	1,282.69	2022年8月16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国祥	双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空调机组	1,180.00	2022年8月29日	正在履行
26	浙江国祥	山西智能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末端采暖系统	1,283.00	2022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11.1.2 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采购框架协议，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3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3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法兰、集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年12月1日	已履行完毕
4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5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6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7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8	浙江国祥	上海中岐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9日	已履行完毕
9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10	视高分公司	佛山市依恳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1	浙江国祥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电磁阀类产品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月21日	已履行完毕
12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25日	已履行完毕
13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12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14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小吊、风机盘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1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15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单元、加强筋、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16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月1日	已履行完毕
17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8	浙江国祥	上海刚益实业有限公司	板材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2月23日	已履行完毕
19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30日	已履行完毕
20	浙江国祥	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注	涡旋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29日	已履行完毕
21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22	浙江国祥	冰山松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	涡旋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3	浙江国祥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盘状钢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4	浙江国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螺杆压缩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9日	正在履行
25	浙江国祥	绍兴市上虞恒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冰水器、水室、集管、方钢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6	浙江国祥	浙江汉默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卡盘、风机盘管等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27	浙江国祥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28	浙江国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年11月21日	正在履行

11.1.3 工程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工程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履行情况
1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7#工厂钢结构工程	759.00	2019年12月	已履行完毕
2	浙江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8#厂房钢结构工程	715.00	2022年7月	正在履行
3	河北国祥	来实建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河北国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钢结构工程	756.00	2022年12月	正在履行

11.1.4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
1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33010120190019584	1,000.00	1年期LPR加上5个基点	2019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8日	关联方保证担保、自有房产担保

11.1.5 抵押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抵押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形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SXSY201892500065	2,929.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18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1	4,80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注2]	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1月17日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33100620190044679	7,222.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3号	2019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19115198229人抵002	4,02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050号	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7日

序号	合同形式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期限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20115198229 人抵 001	4,808.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注2]	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月6日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HTC3306564 00ZGDB 202100011	3,166.00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743号	2021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21115198229 人抵 001	4,813.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注2]	2018年12月10日至2022年1月16日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21115198229 人抵 002	6,504.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注2]	2019年3月15日至2023年6月4日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22115198229 人抵 001	9,259.00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注2]	2022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7日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隐红软件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	1,970.0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等16项房产和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等16项土地[注1]	2018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国恒制冷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18340435079 人抵 001	2,200.00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2947号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4日
1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浙江国祥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上公 22115198229 人抵 002	11,180.00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注2]	2022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

注1：2018年上虞（抵）字01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14336043、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号”的房产及“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117-1004、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号”的土地

注2：原“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8742号”不动产权证书已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5月19日、2022年11月8日变更登记为：“浙（2020）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2787号”、“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0851号”不动产权证书。

11.1.6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交易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要合同具体如下：

（1）资产转让合同

2021年8月26日，浙江国祥与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厂房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国祥将其拥有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18号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浙江融意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70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9号、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168号，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上述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产权变更手续已于2022年2月完成。

（2）项目投资协议

2021年9月22日，重庆国祥与重庆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重庆国祥在重庆荣昌区投资建设中央空调、洁净空调生产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位于荣昌高新区广富组团内，面积约60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为11万元/亩，项目用地须依法通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取得，具体位置及面积最终以项目用地红线图为准。2021年11月，重庆国祥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29,874.00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2022年7月9日，河北国祥与沧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河北国祥在沧州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组合式空调机组+精密机房空调机组项目，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内，面积50亩，项目用地以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2023年2月，河北国祥已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33,333.34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11.2 发行人重大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11.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

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相关的决议、合同、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章程、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原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调整，期间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派出所及当地人民法院等行政、司法机关，通过网络系统查询，核查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16.1 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苏州利森	15%	15%	15%
维大师	15%	20%	20%
浙江太阳石	20%	20%	20%
国祥能源	25%	25%	20%
隐红软件	25%	25%	25%
河北国祥	20%	25%	不适用
广东国祥、重庆国祥	25%	25%	不适用

16.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3265），有效期为3年。2021年12月16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0294），有效期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年-2023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子公司苏州利森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099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苏州利森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42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1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苏州利森于2022年12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6367），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按

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子公司维大师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0019），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大师、浙江太阳石和国祥能源2020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维大师和浙江太阳石2021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子公司浙江太阳石公司、河北国祥公司2022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享受该税收优惠。

16.3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政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50.00	5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台螺杆水源热泵机组建设项目	5.41	5.43	5.62	与资产相关
R22 模块热泵机组采用 R32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18.75	18.75	86.94	与资产相关
	-	41.56	-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R22 螺旋式冷水热泵机组采用 R513A 替代技术改造项目	28.76	194.04	178.50	与资产相关
	-	34.24	15.08	与收益相关
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补助	6.84	-	-	与资产相关
嵌入式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	2,784.32	2,341.93	2,091.37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230.00	-	-	与收益相关
河北国祥厂房租金补贴	293.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支持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区级奖励	8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省级奖励	60.6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社保返还	55.12	-	71.9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奖励	47.07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财政贡献奖励	44.60	69.97	48.2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	26.00	-	-	与收益相关
招用贫困人员增值税加计扣除	24.83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一季度服务业促复工复产政策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支持成长型企业加速发展政策资金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区智能化改造等重点项目奖	17.01	-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政策兑现奖励	21.41	35.26	-	与收益相关
上虞区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8.1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8.00	-	-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96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绿色示范创建奖励	5.00	-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168.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示范创建类和服务支持类）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	-	35.23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奖补资金	-	-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1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推进建设集群强链财政奖励	-	86.13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区级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 省级奖励	-	50.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认定类项目奖励资金	-	72.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上虞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33.5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半年企业资本市场发展支持补助	-	32.74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隐形冠军企业财政奖励	-	25.31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贸经济发展激励	-	9.60	-	与收益相关
e 游小镇管理委员会 2019 年装修补助	-	8.17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 范基地补助	-	6.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双创奖励补助	-	5.0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奖励	-	5.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7	8.58	5.76	与资产相关
	26.13	21.84	149.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7.08	3,317.03	3,805.92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质量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并经发行人说明,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书面核查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环保处罚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2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相关的内部制度规范文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提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申请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书面核查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环评、用地、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节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的确认,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初以来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案件或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声明,向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及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

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节中披露了相关事项。补充事项期间，无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说明：（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3）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4）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程序、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09.08	设立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重组过程中设立，拟用于承接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登记	2,3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2	2009.12	增资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增资以满足国祥有限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变更	2,9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3	2010.02	增资	—	国祥制冷	国祥制冷增资以满足国祥有限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业务发展等资金需求	股东决定、验资、工商变更	2,800	根据注册资本确定为1元/出资额
4	2011.09	转让	国祥制冷	幸福基业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	股东决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8,000	根据浙勤评报[2009]149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出资产整体评估价为265,531,142.15元；根据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国祥有限100%股权价格最终确定为145,531,142.15元
5	2012.09	转让	幸福基业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中央空调相关资产与其发展战略不符，故转让国祥有限股权	股东决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8,000	根据国祥有限账面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8,000万元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6	2012.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引入看好公司发展的原国祥制冷 核心员工徐斌、章立标和原国祥 制冷的关键销售人员段龙义	股东决定、转 让协议、工商 变更	800	根据前次国祥有限转让价格并 经交易双方协商分别确定为 800万元、800万元和240万元 (1元/出资额)
				段龙义			800	
				章立标			240	
7	2014.12	增资	—	博观投资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调动员工的 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 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验 资、工商变更	400	参照每股净资产并协商定价 2.5元/股
				厚积投资			400	
8	2016.03	新三板定 增	—	春晖创投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主 营业务能力	股东大会、验 资、股转系统 备案、工商变 更	200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 长性、市盈率等因素，由双方 协商确定为11元/股
			—	詹际炜			100	
			—	杨晨广			60	
			—	李晓宇			40	
			—	王坚			30	
			—	沈天明			20	
			—	杨坚斌			20	
			—	蒋伟			20	
			—	胡政文			10	
			—	东方证券			30	
			—	申万宏源			30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	海通证券			10	
9	2016.04	转让	国祥控股	段龙义	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	股转系统协议 转让程序	215	参照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价 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1 元/ 股
				德尔塔投资			266	
10	2016.05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		160	
11	2016.05	转让	杨晨广	谢志凌	双方系朋友关系，协商确定股份 转让		2	
12	2016.05	转让	春晖创投	顾法江	春晖创投因其自身投资结构及投 资规划的调整，不再继续持有股 份，转让给拟投资发行人的受让 方		18	
		转让		李小敏			20	
		转让		杨晨广			10	
		转让		沈天明			10	
		转让		陈桂玉			20	
		转让		陈宏庚			58	
13	2016.06	转让	春晖创投	绍兴普赛	因其自身投资结构及投资规划的 调整，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同时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 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 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 公司发展		64	
14	2016.06	转让	国祥控股	绍兴普赛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		55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15	2016.06	资本公积 转增	—	—	公司经营决策	股东大会、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937	—
16	2016.07	转让	申万宏源	绍兴普赛	系证券公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整，同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股转系统协议 转让程序	33	参照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除权后），并考虑经营累积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39 元/股
	2016.07	转让	海通证券	绍兴普赛			11	
17	2016.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德尔塔投资	增加原有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240	
		转让	德尔塔投资	厚积投资			240	
18	2018.02	转让	东方证券	博观投资	系发行人拟自股转系统摘牌，东方证券因做市业务的合规性及自身投资规划出售股权，同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33	参照公司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除权后），并考虑经营累积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1.12 元/股
19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引入外部投资者	股东大会、转让协议、工商变更	254.40	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11.12 元/股并考虑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67 元/股
		转让	博观投资				33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履行程序	出资额/受让 股份（万元、 万股）	价格及确定依据
20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验资、 工商变更	130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4 元/股
			-	博观投资		股东大会、验资、 工商变更	70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4 元/股
21	2019.01	转让	德尔塔投资	绍兴宇祥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转让 协议、工商变更	264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4 元/股
22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股东大会、转让 协议、工商变更	160	参照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67 元/股
23	2020.03	转让	陈宏庚	陈根军	陈宏庚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拟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协商后，委托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	股东大会、转让 协议、工商变更	30.25	参照被代持方实际出资时的价格并除权后确定为 10 元/股
				蔡懿君			15.40	
				陈祖兴			12.10	
				王水兰			3.85	

1.2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1	2009.08	设立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2	2009.12	增资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0.02	增资	-	国祥制冷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1.09	转让	国祥制冷	幸福基业	已支付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进行资产置换
5	2012.09	转让	幸福基业	国祥控股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2.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段龙义		
				章立标		
7	2014.12	增资	-	博观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厚积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8	2016.03	新三板定增	-	春晖创投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詹际炜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杨晨广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李晓宇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王坚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沈天明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杨坚斌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蒋伟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胡政文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东方证券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申万宏源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海通证券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9	2016.04	转让	国祥控股	段龙义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德尔塔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0	2016.05	转让	国祥控股	徐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1	2016.05	转让	杨晨广	谢志凌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2	2016.05	转让	春晖创投	顾法江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李小敏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杨晨广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转让		沈天明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陈桂玉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陈宏庚	已支付	陈宏庚及实际持有人合法自筹资金
13	2016.06	转让	春晖创投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4	2016.06	转让	国祥控股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5	2016.06	资本公积转增	-	-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16	2016.07	转让	申万宏源	绍兴普赛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海通证券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7	2016.11	转让	国祥控股	德尔塔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转让	德尔塔	厚积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8	2018.02	转让	东方证券	博观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19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博观投资			合法自筹资金
20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	博观投资	已缴足	合法自筹资金
21	2019.01	转让	德尔塔	绍兴宇祥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22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已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23	2020.03	转让	陈宏庚	陈根军	已支付,代持还原部分 无需支付	合法自筹资金
				蔡懿君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陈祖兴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王水兰	代持还原, 无需支付	-

1.3 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1.3.1 国祥有限设立以来的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1	2011.09	幸福基业	无关联关系	否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	否
2	2012.09	国祥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	收购国祥有限的股权款中，部分系向发行人拆借所得	从幸福基业处收购国祥有限股权，成为控股股东至今	否
3	2012.11	徐斌	发行人董事	否	系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	否
4		段龙义	发行人董事			
5		章立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2014.12	博观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7		厚积投资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2016.03	春晖创投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持有其45%股权，系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否	增资金额为发行人补充了流动资金	否
9		詹际炜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0		杨晨广	无关联关系	杨晨广持有32.70%股权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		否
11		李晓宇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2		王坚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3		沈天明	无关联关系	沈天明担任监事的浙江春晖集团有限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14		杨坚斌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5		蒋伟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6		胡政文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7		东方证券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8		申万宏源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19		海通证券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0		顾法江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1		李小敏	无关联关系	李小敏控制的义乌市汇隆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	无	否
22	2016.05	陈桂玉	无关联关系	否		否
23		陈宏庚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父亲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24		谢志凌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25	2016.06	绍兴普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26	2018.10	东证汉德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曾存在对赌协议,现已解除
27	2019.01	绍兴宇祥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否
28	2020.03	陈根军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弟弟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29		蔡懿君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序号	入股时间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30		陈祖兴	无关联关系	否	无	否
31		王水兰	无关联关系	任职于发行人	无	否

1.3.2 与东证汉德对赌协议情况

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2018年10月，东证汉德分别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处合计受让287.4万股浙江国祥股份，受让价格为10.67元/股，交易各方签署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并且东证汉德与陈根伟又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和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对赌条款，其中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包括：“①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1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许可后，之后由于发行人原因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的通知书，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实施收购发行人的计划。③发行人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上市批准，且未有A股上市公司完成对发行人的收购，目标公司在会审核的除外。④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东证汉德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管理层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投资利益的行为，如转移公司财产、账外销售/分红、在东证汉德不知情的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等。”当触发上述条件时，东证汉德可以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按股权受让价格加上年化8%的收益并减去历年分红后的价格回购东证汉德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东证汉德签署了《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年》”），约定：①《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上述协议项下的条款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不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无需承担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②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所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及/或其他特殊事项安排条款并未实际执行。③双方对《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和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任何一方不会以另一方违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条款为由起诉或追究法律责任。④本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如有，亦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一并终止。同日，东证汉德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股东权益的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东证汉德确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1.4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详见本题回复之“1.1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原因和背景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18.10	转让	国祥控股	东证汉德	引入外部投资者	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11.12 元/股并考虑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0.67 元/股
			博观投资			
2	2018.11	增资	-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3.4 元/股
			-	博观投资		

3	2019.01	转让	德尔塔投资	绍兴字祥	引入新的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净资产、前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等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4元/股
4	2019.01	转让	国祥控股	厚积投资	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优秀人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公司发展	参照发行人前次引入外部投资人的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67元/股

上述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因此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已对该部分股权变化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综上，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1.5 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的原因

东方证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其开展的新三板股权做市交易业务，东证汉德系由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的市场化行为。

因此，东方证券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至博观投资与东证汉德受让国祥控股、博观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独立的投资经营决策。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法律程序、定价原则、款项支付、资金来源等；

(2)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等；

(3) 取得新增股东的确认函，核查历次新增股东相关背景、新增股东或其

相关任职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

(4) 查阅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协议、对赌及解除协议以及东证汉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6) 查阅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公允；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已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资金来源合法；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与股东东证汉德曾存在对赌条款，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对赌情形虽在解除前已触发，但并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4) 发行人同一年度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与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符，同一年度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股权后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已相应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5) 东方证券通过博观投资而非直接向东证汉德转让股份系因东方证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均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东方证券新三板做市业务、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东证汉德买卖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是依据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做出的决策，属于正常市场化行为。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股份代持。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份代持。请发行人说

明：（1）股份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是否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3）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股份代持的原因，实际持有人是否存在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性活动的限制，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过程，解除代持是否符合被代持人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中，是否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代持协议、转账凭证、资金流水证明等证据证明；相关股份代持/解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1.1 发行人直接持股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

2016年5月，陈宏庚从春晖创投处以11元/股的价格受让580,000股浙江国祥股份时，存在替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股数（股）	
1	2016年 5月	春晖创投	陈宏庚	陈宏庚	20,000	-
2				陈根军	200,000	陈宏庚系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之父亲，陈根军系陈根伟之弟弟，蔡懿君、陈祖兴、周香园、叶信海与陈宏庚、陈根军系朋友关系，王水兰、刘承绪、张道斌与陈宏庚系同事关系。相关自然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希望自春晖创投处承接发行人股份，但鉴于当时其他人未开设新三板账户，经协商一致委托陈宏庚持股
3				蔡懿君	140,000	
4				陈祖兴	110,000	
5				王水兰	35,000	
6				周香园	20,000	
7				刘承绪	20,000	
8				张道斌	20,000	
9				叶信海	15,000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2016年股东春晖创投希望于股转系统以前次股转系统定增价格（11元/股）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陈根军、蔡懿君、陈祖

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等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希望受让部分股权，但因其他人当时未开设新三板账户，因此由陈根军统一安排并委托其父亲陈宏庚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

鉴于陈宏庚受让股权数量占发行人股权比例较低（0.62%），且转让价格以前次定增价格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陈根军、陈宏庚未将前述代持事项告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陈宏庚由于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深入，亦未予以主动告知。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当时未知晓相关代持情况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陈宏庚通过股权转让向实际出资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还原代持股份，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其他实际出资人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不再持有浙江国祥的股权，上述自然人所持合计 82,500 股由陈宏庚转让给陈根军，陈根军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上述自然人。上述转让价格以陈宏庚自春晖创投受让相关股份时的价格并除权后（10 元/股）确定。自此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前述受让自然人的情况及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背景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陈宏庚	1950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行政部	无	否
2	陈根军	1975年7月出生，2013年4月至今担任韶华置业（原名国恒制冷）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国祥自动化董	韶华置业持股 40%	否

		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国祥能源工程部等		
3	蔡懿君	1973年5月出生，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阳外国语学校	无	否
4	陈祖兴	1955年1月出生，198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东阳市南马高级中学，2014年12月至今退休	无	否
5	王水兰	1975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无	否
6	周香园	1985年11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否
7	刘承绪	1984年6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8	张道斌	1983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9	叶信海	1978年1月出生，2012年11月至今任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否

2.1.2 发行人持股平台厚积投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

2019年3月，余乐刚以40万元的价格从德尔塔投资处受让厚积投资22.7273万元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浙江国祥10万股股份，余乐刚系受段龙义委托受让上述出资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9年3月	德尔塔投资	余乐刚	段龙义	227,273	余乐刚系发行人员工，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双方系朋友关系。2019年3月，发行人通过厚积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双方经协商一致由段龙义出资并委托余乐刚持股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余乐刚通过向实际出资人段龙义转让代持厚积投资出资份额

的方式，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亦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转让价格以余乐刚受让相关出资时的价格确定。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自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3) 前述受让自然人的情况及背景，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前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及背景	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陈宏庚	1950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行政部	无	否
2	陈根军	1975年7月出生，2013年4月至今担任韶华置业（原名国恒制冷）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国祥自动化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韶华置业持股40%	否
3	蔡懿君	1973年5月出生，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阳外国语学校	无	否
4	陈祖兴	1955年1月出生，198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东阳市南马高级中学，2014年12月至今退休	无	否
5	王水兰	1975年10月出生，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制造部	无	否
6	周香园	1985年11月出生，2016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	否
7	刘承绪	1984年6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8	张道斌	1983年2月出生，2009年8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IT部	无	否
9	叶信海	1978年1月出生，2012年11月至今任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南平市鑫高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50%； 福建优乐士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南平延平信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福建好墙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	否

2.1.3 发行人持股平台绍兴普赛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股权代持

2016年6月，韩柳从卢怀玉处受让15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陈舒、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代持的情形；王通标从卢怀玉处受让176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姚池代持的情形；董竹娣从卢怀玉处受让60.5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时，存在替韩伟红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6年6月	卢怀玉	韩柳	韩柳	220,000	—
2				陈舒	44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韩柳持股
3				范苗琴	220,000	
4				张月娟	220,000	
5				侯一钗	110,000	
6				赵艳	110,000	
7				王伊娜	110,000	
8				顾桂清	55,000	
9				叶静飞	55,000	
10			王通标	1,540,000	—	
11			王通标	姚池	220,000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为后续操作登记便利考虑，经协商一致委托王通标持股
12			董竹娣	董竹娣	495,000	—
13				董竹娣	韩伟红	110,000

2018年3月，张美君受让了由陈舒委托韩柳代持的44万元绍兴普赛出资份额。而张美君受让的出资份额中存在替蒋晓萍、姜淑华、周洁、潘金芳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实际转 让人	受让方	实际权益人		代持原因及 背景
					名称	出资份额(元)	
1	2018年3 月	韩柳	陈舒	张美君	张美君	55,000	— 代持方与被 代持方当时 均为发行人 员工,为后续 操作登记便 利考虑,经协 商一致委托 张美君持股
2					蒋晓萍	110,000	
3					姜淑华	110,000	
4					周洁	110,000	
5					潘金芳	55,000	

(2) 代持解除

2020年3月,韩柳向实际出资人范苗琴、张月娟、侯一钗、赵艳、王伊娜、顾桂清、叶静飞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张美君向实际出资人潘金芳、蒋晓萍、姜淑华、周洁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各方的股权代持关系;王通标向实际出资人姚池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董竹娣向实际出资人韩伟红还原了代持出资份额,解除了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转让价格以代持方受让相关出资时的价格确定,同时由于系代持还原,被代持方与代持方之间无需实际支付转让价款。上述各方均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

上述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2 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发生与解除有相关转账划款凭证、资金流水、访谈纪要等作为依据,且工商登记材料等法律文件齐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股份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2.3 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2020年3月代持清理完毕后,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关系均已通过股权转让全部解除,清理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首次申

报前，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代持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访谈代持双方股东，查阅了代持双方出具的《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了解股权代持及解除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股东持股相关事项承诺函》，核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情况；

(4) 获取了主要股东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

(5) 通过网上查询查阅了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份代持具有合理原因，实际持有人不涉及基于身份不得从事盈利活动的限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双方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解除协议，但有相关转账凭证、资金流水作为依据，并且签署了《代持关系解除承诺函》，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符合被代持人意愿，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用股份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份均由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4) 相关代持人、被代持人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类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绍兴宇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2）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3.1.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博观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观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马吉尧	100.00	8.63	副总经理
2	雷应波	72.50	6.25	原浙江太阳石董事长，现国祥控股投资部负责人，现浙江国祥投资部负责人
3	陈舒	50.00	4.3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
4	蒋松林	40.00	3.45	研发中心经理
5	韩伟达	40.00	3.45	研发中心经理、监事
6	王九珍	40.00	3.45	浙江太阳石总经理
7	陆玲娟	40.00	3.45	审计部经理、监事等职
8	魏晓红	40.00	3.45	原质保部经理
9	金景松	36.36	3.14	原维大师研发经理
10	石意芬	30.00	2.59	订单服务部经理
11	张道斌	30.00	2.59	信息技术部经理
12	卢怀玉	30.00	2.59	维大师服务经理
13	姚池	30.00	2.59	制造部经理
14	王红燕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5	陈红波	30.00	2.59	河北国祥经理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6	杨平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7	徐选国	30.00	2.59	生产中心轮值总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18	朱丽强	30.00	2.59	研发中心经理
19	罗毅	27.27	2.35	研发中心经理
20	秦慧丰	20.00	1.73	研发中心产品管理部经理
21	周玲娟	20.00	1.73	原资材部副经理
22	韩兴标	20.00	1.73	生产管理部副经理
23	侯一钗	20.00	1.73	财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24	李建刚	20.00	1.73	测试中心副经理
25	韩伟红	20.00	1.73	行政部副经理
26	章铁军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27	赵艳	20.00	1.73	原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国祥控 股投资部经理
28	金利干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29	余建平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30	周平淮	20.00	1.73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31	宁贺彪	20.00	1.73	质保部副经理
32	罗渊坤	18.18	1.57	研发中心副经理
33	陆云剑	18.18	1.57	数据中心产品（交付）事业部产 品研发部经理
34	华晓锋	18.18	1.57	制造部副经理
35	袁辉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6	许新娟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7	童丽萍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8	唐进军	15.00	1.29	研发中心工程师
39	郑高兵	9.09	0.78	维大师研发人员
40	陈根伟	39.32	3.39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1,159.09	100	

注：赵艳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经理；雷应波于 2019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负责人，并于 2023 年 3 月任发行人投资部负责人；周玲娟于 2020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金景松于 2021 年 10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魏晓红于 2022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2）厚积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积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丁佐生	964.09	43.73	销售中心轮值总经理
2	冯肃强	104.55	4.74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3	江汉光	95.45	4.33	销售中心经理
4	邵庭栋	68.18	3.0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5	张瑀	68.18	3.0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6	白文中	59.09	2.68	销售中心经理
7	赵坚云	55.00	2.4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8	梁浪青	55.00	2.49	销售中心经理、 广东国祥经理
9	程子长	55.00	2.49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0	郝华丽	49.09	2.23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1	袁罕奇	48.64	2.21	销售中心经理
12	刘华忠	40.91	1.86	销售中心经理
13	徐云新	34.09	1.55	销售中心经理
14	刘玉平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5	章金龙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6	崔公林	31.82	1.44	销售中心经理
17	李正光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18	陈静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19	陈建锋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0	丁宁锋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1	段龙礼	25.00	1.13	维大师服务专员
22	吴快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3	朱雅萍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4	陈航飞	25.00	1.13	销售中心经理
25	段龙义	22.73	1.03	董事
26	刘国良	6.82	0.31	销售中心经理
27	陈根伟	182.27	8.27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2,204.55	100	

注：厚积投资原合伙人张光午原系发行人销售中心经理，2022年1月自发行人处离职，于2022年6月将其持有的厚积投资2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根伟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3）绍兴宇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宇祥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徐斌	621.60	58.86	董事
2	毛勇	40.00	3.79	销售中心经理
3	但刚华	40.00	3.79	销售中心经理
4	瞿向东	16.00	1.52	销售中心业务员
5	许海波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6	宋灿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7	杨松松	16.00	1.52	销售中心经理
8	杨行	12.00	1.14	销售中心业务员
9	伍震海	44.00	4.17	销售中心业务员
10	王前勇	44.00	4.17	销售中心区域总经理
11	徐坤	44.00	4.17	销售中心经理
12	冉军	44.00	4.17	销售中心经理
13	魏家斌	70.40	6.67	视高分公司厂长
14	陈航飞	12.00	1.14	销售中心经理
15	钟超	12.00	1.14	销售中心业务员
16	朱红兵	16.00	1.52	销售中心经理
合计		1,056.00	100	

（4）绍兴普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普赛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徐金法	198.00	10.29	行政部管理员
2	卢怀玉	176.00	9.15	维大师服务经理
3	王通标	154.00	8.00	原厂务部科员
4	石意芬	110.00	5.72	订单服务部经理
5	卢德君	110.00	5.72	浙江太阳石销售经理
6	陈贤良	110.00	5.72	原维大师服务专员
7	章金龙	110.00	5.72	销售中心经理
8	李唯	110.00	5.72	原销售中心业务员
9	尚海峰	93.50	4.86	销售中心业务员
10	余建平	71.50	3.72	维大师服务副经理
11	程静雯	66.00	3.43	销售中心文员

序号	名称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2	徐国炎	55.00	2.86	原行政部管理员
13	江汉光	55.00	2.86	销售中心经理
14	董竹娣	49.50	2.57	订单服务部科长
15	陆标	44.00	2.29	行政部管理员
16	丁银君	33.00	1.72	维大师科长
17	华晓锋	27.50	1.43	制造部副经理
18	韩柳	22.00	1.14	财务成本管理部副经理
19	谢吉枫	22.00	1.14	质保部科长
20	姚池	22.00	1.14	制造部经理
21	范苗琴	22.00	1.14	原维大师财务人员
22	张月娟	22.00	1.14	审计部审计员
23	周世林	11.00	0.57	制造部组长
24	杨家美	11.00	0.57	原运营事业部科员
25	朱惠英	11.00	0.57	维大师科长
26	王敏	11.00	0.57	投资部副经理
27	韩伟红	11.00	0.57	行政部副经理
28	侯一钗	11.00	0.57	财务经营管理部副经理
29	赵艳	11.00	0.57	原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国祥 控股投资部经理
30	王伊娜	11.00	0.57	财务销售管理部科长
31	蒋晓萍	11.00	0.57	订单服务部科员
32	姜淑华	11.00	0.57	原资材部科员
33	周洁	11.00	0.57	财务成本管理部科员
34	张美君	5.50	0.29	数据中心产品（交付）事业部 采购科科长
35	顾桂清	5.50	0.29	财务销售管理部科长
36	叶静飞	5.50	0.29	原财务部科员
37	潘金芳	5.50	0.29	订单服务部科员
38	陈根伟	97.90	5.09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合计		1,923.90	100	

注：杨家美于 2016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李唯于 2016 年 12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赵艳于 2018 年 4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部经理；徐国炎于 2019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陈贤良于 2019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叶静飞于 2020 年 3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王通标于 2020 年 6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姜淑华于 2021 年 8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范

苗琴于 2021 年 10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

3.1.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由上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希望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入股，不存在外部投资人的情况。

3.2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1 博观投资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4.11	设立	—	德尔塔 投资	85	85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入伙，作为员工持股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	宁贺彪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唐进军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童丽萍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许新娟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袁辉	15	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伟红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兴标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侯一钗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金利干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建刚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徐选国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余建平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章铁军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赵艳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周平淮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朱丽强	20	2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陈红波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卢怀玉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石意芬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红燕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	魏晓红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平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姚池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张道斌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周玲娟	30	3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韩伟达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松林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陆玲娟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秦慧丰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九珍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陈舒	50	5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马吉尧	100	1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6.04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魏晓红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雷应波	72.5	7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秦慧丰	李雪飞	20	20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8.06	转让	周玲娟	德尔塔 投资	10	1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8.11	增资	—	德尔塔 投资	159.09	238	增加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8.11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徐选国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朱丽强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宁贺彪	5	5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李雪飞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罗渊坤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陆云剑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华晓锋	18.18	3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郑高兵	9.09	10.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金景松	29.55	34.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钱海波	6.82	7.9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9.03	转让	李雪飞	德尔塔 投资	30	3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7	2019.05	转让	钱海波	金景松	6.82	7.95	员工退伙/员工 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8	2019.12	转让	德尔塔 投资	陈根伟	39.3182	69.2	剩余预留股份 由实际控制人 收回	合法自筹资金
				罗毅	27.2727	48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博观投资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2 厚积投资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额 (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4.12	设立	—	德尔塔投资	230	230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入伙， 作为员工持股 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	陈建锋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冯肃强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航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正光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戚宝珠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冉军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前勇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伍震海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于香云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袁罕奇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章金龙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丁宁锋	35	3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段龙礼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魏家斌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江汉光	45	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丁佐生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谦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梁浪青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赵坚云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郇庭栋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程子长	60	6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6.04	转让	德尔塔投资	牛景科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吴快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许昱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坤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郭洁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冯肃强	12.5	12.5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10	10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丁宁锋	袁罕奇	10	10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蒋航	刘玉平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戚宝珠	陈静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于香云	刘华忠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段龙礼	德尔塔投资	15	1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6.10	转让	李谦	德尔塔投资	55	5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6.11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545.4543	2,493.6	直接与间接持股的股权调整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7.11	转让	许昱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6	2018.06	转让	牛景科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郭洁		25	2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程子长		5	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7	2018.10	转让	伍震海	德尔塔投资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冉军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王前勇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魏家斌		40	4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徐坤		25	2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8	2018.11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295.45	442	增加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9	2018.11	转让	德尔塔投资	刘华忠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刘玉平	19.09	2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冯肃强	67.05	104.7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袁罕奇	13.64	24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邵庭栋	4.09	7.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朱雅萍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云新	34.09	4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郝华丽	49.09	5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张瑀	59.09	10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崔公林	31.81	5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白文中	40.91	4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航飞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张光午	25	2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丁佐生	272.73	1,280.4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10	2018.12	增资	—	德尔塔投资	363.64	1,707.2	增加出资预留股份	合法自筹资金
11	2019.04	转让	刘玉平	德尔塔投资	12.27	14.20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1.36	15	员工减少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12	2019.06	转让	德尔塔投资	刘华忠	6.82	1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22.27	39.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邵庭栋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张瑀	9.09	1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白文中	18.18	32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丁佐生	636.36	2987.6	员工增加出资	合法自筹资金
				殷安彬	22.73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余乐刚	22.73	40	代段龙义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刘国良	6.8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13	2019.11	转让	殷安彬	德尔塔投资	22.73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14	2019.12	转让	德尔塔	陈根伟	157.27	276.8	剩余预留股份由实际控制人收回	合法自筹资金
15	2020.03	转让	余乐刚	段龙义	22.73	40	代持还原	-
16	2022.06	转让	张光午	陈根伟	25	49.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厚积投资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原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3 绍兴宇祥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8.09	设立	—	徐斌	501.6	50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毛勇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但刚华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郭卫丽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瞿向东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朱高露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吕雨泽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许海波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宋灿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松松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杨行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李军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孔德岗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伍震海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王前勇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徐坤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冉军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魏家斌	70.4	70.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	蒋航	40	4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2	2018.11	转让	蒋航	徐斌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李军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9.04	转让	郭卫丽	徐斌	16	16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高露		12	12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吕雨泽		12	12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4	2019.05	转让	徐斌	钟超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航飞	12	1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红兵	16	1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5	2019.12	转让	孔德岗	徐斌	40	40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绍兴宇祥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4 绍兴普赛历次出资及份额变动情况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1	2016.05	设立	—	卢怀玉	1,000	1,0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实缴 176 万元
			—	石意芬	1,000	1,00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实缴 110 万元
2	2016.06	转让	石意芬	卢德君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陈贤良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丁银君	33	33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谢吉枫	22	22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周世林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杨家美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朱惠英	11	1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金法	197	197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文明云	66	66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王洪娟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陆标	44	44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章金龙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李唯	110	110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卢怀玉	韩柳	154	154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王通标	176	176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董竹娣	60.5	60.5	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徐金法	1	1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华晓锋	27.5	27.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尚海峰	93.5	93.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余建平	71.5	71.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徐国炎	55	55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3	2018.04	转让	卢怀玉	程静雯	66	66	员工未实缴 出资转让	合法自筹资金
			文明云	王敏	11	11	员工退伙/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江汉光	55	55	员工退伙/ 员工入伙	合法自筹资金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出资份 额(万元)	总价 (万元)	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及合 法合规
							员工入伙	
			韩柳	张美君	44	44	员工减少出 资/员工入伙 (含代持)	合法自筹资金
4	2020.03	减资	—	卢怀玉	-76.1	-76.1	员工减少未 实缴出资	-
5	2020.03	转让	卢怀玉	陈根伟	42.9	42.9	员工未实缴 出资转让	-
			王洪娟	陈根伟	55	55	员工退伙	合法自筹资金
			王通标	姚池	22	22	代持还原	-
			韩柳	范苗琴	22	22	代持还原	-
				张月娟	22	22	代持还原	-
				侯一钗	11	11	代持还原	-
				赵艳	11	11	代持还原	-
				王伊娜	11	11	代持还原	-
				顾桂清	5.5	5.5	代持还原	-
				叶静飞	5.5	5.5	代持还原	-
			董竹娣	韩伟红	11	11	代持还原	-
			张美君	潘金芳	5.5	5.5	代持还原	-
				蒋晓萍	11	11	代持还原	-
				娄淑华	11	11	代持还原	-
周洁	11	11		代持还原	-			

绍兴普赛上述历次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人资金来源合法，原有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系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普赛合伙人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 股份比例合计	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 人员的关系
1	陈舒	博观投资	0.21%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	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
2	雷应波	博观投资	0.3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舒配偶
3	陆玲娟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4	韩伟达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	徐选国	博观投资	0.13%	担任发行人监事
6	马吉尧	博观投资	0.42%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蒋松林	博观投资	0.17%	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杨平	博观投资	0.13%	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9	卢怀玉	博观投资、绍兴普赛	0.28%	担任绍兴普赛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段龙义	厚积投资	0.12%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段龙礼	厚积投资	0.10%	董事、主要股东段龙义弟弟
12	徐斌	绍兴宇祥	1.51%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5%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绍兴宇祥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徐坤	绍兴宇祥	0.10%	董事、主要股东、绍兴宇祥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斌弟弟
14	徐金法	绍兴普赛	0.17%	董事、实际控制人徐土方父亲

除上述关系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

3.4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公司未制定任何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激励计划，亦未对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合伙人设置服务期限等其他限制安排，亦未建立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特殊流转、退出、股权管理机制，因此，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均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与此同时，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主要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希望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而入股，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资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人”，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
2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等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在持股对象选择、股份取得定价、《合伙协议》的等方案实施过程中，遵循了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并无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情形。
3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及时、足额缴纳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员工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各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平等并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合伙企业不为该等员工的投资承担任何保底或收益的责任。此外，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平等，遵守同股同权原则，同样遵循盈亏自负与风险自担原则。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四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员工通过入伙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四家合伙企业为持股平台，上述四家持股平台分别有合伙人 40 名、27 名、16 名、38 名，综合考虑发行人直接股东及持股平台穿透股东人数合计 129 名，未超过 200 名。
6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	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详见本题回复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外部投

序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核查情况
	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p>资人”。</p> <p>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制定了《持股管理办法》，约定了员工离职后的份额处理方式，具体如下：员工离职后，所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处理方式：（1）员工与公司《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与其续签，或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向员工回购激励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者因个人过错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刑事处罚的；③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④违反劳动合同擅自离职或被解聘的），员工应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出资份额按其原始出资金额（扣除已享受的分红）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3）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不得继承，若出资人在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出现离世情况的，其继承人应将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4）员工任职期间，若因其自身原因（非前述列明事由）主动要求转让其出资份额的，则必须将其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绍兴普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p>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资金支付凭证，确认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和绍兴普赛取得股份的价格；

（2）获取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和绍兴普赛的工商档案、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份额转让资金支付凭证，根据上述出资份额的变动情况，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动是否真实有效，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3）获取持股平台的《持股管理办法》，查阅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以及员工离职后股份的处理方式；

(4) 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员工持股平台中各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并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入股的原因、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存在外部投资人；

(5) 取得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时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外部投资人；

(2)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变动真实、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 博观投资、厚积投资、绍兴宇祥、绍兴普赛均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但上述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等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资产重组。招股说明书披露，国祥制冷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2011 年 9 月 8 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根伟收购资金来源陈天麟转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以及从国祥有限拆入资金、自筹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和置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2) 2009 年国祥制

冷重组时，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4）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5）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6）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7）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 6 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8）国祥控股的历史沿革，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4.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和置出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前相比是否有较大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4.1.1 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指标

国祥制冷于 2003 年上市，2009 年国祥制冷设立国祥有限以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2012-2014 年，国祥有限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原上市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原上市公司 控股阶段	2003 年	17,483.59	2,161.92	39,939.76
	2004 年	17,952.48	1,125.33	39,755.54

	2005 年	16,085.40	-2,319.33	35,538.21
	2006 年	23,238.64	749.50	34,042.56
	2007 年	30,635.71	-3,117.21	30,734.90
	2008 年	30,207.79	-3,853.09	26,575.90
	2009 年	18,338.42	746.53	27,248.76
	2010 年	25,261.11	221.48	27,470.24
幸福基业 控股阶段	2011 年	33,157.57	1,210.05	7,946.63
	2012 年	29,488.73	1,743.69	9,690.33
国祥控股 控股阶段	2013 年	38,959.68	2,870.18	12,352.68
	2014 年	46,926.44	4,205.78	13,469.84

注：2003 年-2010 年经营数据为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2011 年至 2014 年为发行人（即国祥有限及浙江国祥）合并报表数据。2011 年数据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 年数据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他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由上表，自 2007 年起，原上市公司业绩下降明显。2010 年 3 月，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实际由陈根伟带领原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管理，业绩逐渐改善。

4.1.2 国祥有限经营业绩改善的主要原因

自 2010 年以来，发行人（含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业绩逐渐提升，主要原因包括：

（1）制约业务发展的外部因素发生变化

①市场需求增长

2008 年伴随全球金融危机在世界范围内的迅速蔓延，中央空调产品的需求迅速下滑，导致国祥制冷经营面临较大压力，产品销售增长乏力甚至出现下降，毛利率持续下滑。

2010 年起，随着国内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措施的效果逐渐显现，国内经济开始快速增长，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对生活居住环境舒适度要求的提高，我国中央空调市场保持着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中央空调市场销售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增速超过 14%。市场需求的回暖并快速增长，亦促进发行人中央空调业务的增长。

②原材料价格逐渐平稳且回落

2006 年起至 2008 年初，中央空调产品生产所需的铜材、钢材和铝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高位，2008 年起开始剧烈波动，自 2009 年初达到低点后又快速回

升，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不利于国祥制冷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的稳定，从而影响了原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自 2011 年初大宗商品价格达到高点后开始企稳，并在后续一段时间内逐步下降，有利于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锁定，促使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相应转好。

(2) 发行人通过自身的持续投入，逐步提升了自身综合竞争力

① 组建研发设计团队，打造技术优势

自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来，发行人通过外部招募与内部培养逐渐组建起一支拥有高层次、高素质的研发设计团队。经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了一系列完善成熟的研发设计平台，为提高新产品开发性能指标和设计质量，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

② 积极丰富产品种类、拓展市场应用领域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产品种类相对较少，主要应用于商业领域。近年来，发行人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与型号，打造了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和商用机三大类产品，满足不同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相比于原上市公司，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日益拓宽，截至目前产品已经覆盖领域包括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民用场所。

③ 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客户合作、提升售后服务

自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来，在原国祥制冷销售模式基础上，改革品牌代理商（渠道商）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客户、工程商或第三方专业设备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参与到客户或终端用户的暖通空调解决方案制定过程，逐步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④ 提升管理能力和整体经营规模

2007 年，因原上市公司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不但导致过渡期劳动合同解除补偿费用、新基地员工储备及培训等支出大幅增加，还导致整体经营效率下降。

公司承接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以及位于浙江上虞的主要资产后，吸引了原有成熟团队和熟练员工的加入，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的管理能力，并通过引入外

部优秀的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通过自身投入新建生产基地、扩充生产线并增加产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水平。

综上，国祥有限的中央空调业务自原上市公司置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稳定原有核心团队基础上，充分利用外部良好的经营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在原有客户及市场份额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业绩的大幅上升具备合理性。

4.1.3 是否存在管理层在转让前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综上，国祥有限自 2010 年起，其经营业绩已经开始逐步改善，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策略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善等多种因素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9 月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之前，国祥有限管理层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4.2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国祥有限监事章立标担任国祥制冷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3 结合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情况，说明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是否已经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4.3.1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的过程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时，主要进程及背景按时间顺序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2009 年 5 月	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因经营情况不佳，导致 2007 年、2008 年经审计净利润连续亏损
2009 年 6 月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	国祥制冷当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拟转让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
2009 年 6 月	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陈天麟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
2009 年 7 月	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国祥制冷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2010 年 1 月	股权过户登记完成	陈天麟将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权转让给幸福基业完成过

时间	事件	背景及原因
		户登记手续，并收到股权转让款
2010年2月	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	为处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内相关事务，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约定：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幸福基业同意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合计 3,500 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国祥制冷损益归陈天麟所有
2010年3月	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2010年3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预计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2010年3月30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11年9月	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国祥制冷将中央空调业务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1年9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9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2012年9月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100%股权	由于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因此，2012年9月21日，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100%股权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2012年9月，国祥控股向幸福基业分3次合计支付8,000万元股权转让款。至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至今未发生变化

4.3.2 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的背景

国祥制冷于2003年12月上市，此后，受市场环境变化、经营团队变动等内外部因素影响，自2007年起，原公司业绩下降明显，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并准备家庭移民英国，因此，拟不再继续从事中央空

调相关经营业务。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亦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计划，因此也有意待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出售其因重组需要而购入的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陈根伟自 1997 年起即任职于原上市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09 年 6 月，原上市公司董事长陈天麟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由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根伟作为多年的国祥制冷骨干，对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依然对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对如何改变国祥制冷经营不善的局面也有深度思考；同时，亦不希望看到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就此没落，大部分熟练员工就此另谋出路。经审慎考虑，陈根伟认为若能争取到合理的交易价格，则愿意从幸福基业处承接国祥有限的股权（国祥制冷置出的相关中央空调资产），并最终成功与幸福基业等协商成交。

2012 年 9 月 21 日，国祥有限股东幸福基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国祥控股（约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至此，国祥有限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4.3.3 国祥制冷重大重组时，各方不存在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或存在抽屉协议

综上，国祥制冷 2009 年 6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协议。2011 年 9 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在此过程中，经陈天麟、幸福基业与陈根伟等多次协商，并在幸福基业获得置出资产后与陈根伟协商一致，幸福基业与陈根伟、徐土方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签署协议，由陈根伟夫妇承接国祥有限股权。

4.4 发行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的“幸福基业支付陈天麟股票限售期股权转让共管资金利息、股权转让税费、资产处置和国祥制冷注册地迁址顾问费用”的具体过程，该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股权转让税费中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具体内涵，该个人所得税是否缴纳；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4.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陈天麟处受让相关费用（权利义务）的具体过

程，该权利义务的定价依据及后续实际支付情况

(1) 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背景及价格确定依据

由于陈天麟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其持有的国祥制冷股份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直到 2010 年 1 月，陈天麟才将股权转让并收到存放于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5,000 万元。然而，2009 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由于上述规定颁布导致陈天麟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需较此前额外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考虑到上述情况，2010 年 2 月，陈天麟与幸福基业进行协商，并签订了《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①陈天麟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处置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②幸福基业支付给陈天麟合计 3,500 万元，并承诺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由幸福基业补偿给陈天麟。

上述 3,500 万元固定费用具体构成包括：①因限售股税收政策变化产生的股权转让税费 2,000 万元；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间产生的资金利息，以及陈天麟协助置出资产处置和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的顾问费合计 1,500 万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自陈天麟处受让上述权利义务的 background 与过程

2010 年 3 月，陈天麟因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决定短期内即动身移民，难以履行《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义务，经和陈根伟协商并与幸福基业沟通后，陈天麟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和陈根伟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约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①每月支付顾问费用 6 万元；②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 上述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

①2011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交割。2012 年 8 月，原上市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变更。2012 年 9 月 21 日，幸福基业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陈根伟支付了上述 3,500 万元固定费用和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 944.34 万元（税后），合计 4,444.34 万元。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根伟已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向陈天麟累计支付了 2,000 万元，《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 2022 年 8 月履行完毕，并取得了陈天麟的相关确认。

4.4.2 “个人所得税税负 2,000 万元”的具体内涵及缴纳情况

2009 年末，国内税务部门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1 月 26 日，陈天麟就出售国祥制冷股权向上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缴纳了 2,000 万个人所得税，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4.4.3 国祥控股通过从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资金，说明资金拆入原因及履行的程序，是否支付利息费用，国祥有限上述资金来源

(1) 资金拆入原因

2012 年 9 月，国祥有限当时的控股股东幸福基业拟将国祥有限 100% 股权整体转让至国祥控股，双方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 8,000 万元系基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946.63 万元）的基础确定，经审计的净资产包括了国祥有限的货币资金。

因国祥控股可用资金不足，因此国祥控股通过向国祥有限拆入 2,455.66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具体为：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以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国祥控股分三次自国祥有限拆入 100 万元、100 万元和 2,300 万元，合计 2,500 万元。国祥控股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6 日向幸福基业支付 4,500 万元、3,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中：4,444.34 万元来源于幸福基业，1,100 万元为国祥控股自有资金，余下 2,455.66 万元资金缺口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资金以满足股权转让款所需。

(2) 资金拆入履行的程序

综上，上述拆入行为，不会影响幸福基业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最终出售的整体现金流入和收益。上述资金拆借当时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但根据当时国祥有限的控股股东幸福基业确认，上述款项系从国祥有限拆入，各方对国祥有限的转让定价和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上述资金主要系国祥有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累积以及短期借款所得。

(4)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4 年末前予以归还,归还时未支付利息费用。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IPO 申请文件,申报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根据当时保荐机构的要求,国祥控股对 2013 年、2014 年(即申报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0%)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利息 140.60 万元。

4.5 结合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付款金额的差异,说明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4.5.1 根据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署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约定:主要包括前述固定费用 3,500 万元和过渡期间*ST 国祥产生的损益。

4.5.2 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替陈天麟继续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 6 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 2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因此,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4.5.3 上述金额差异的合理性:首先,由于陈天麟本身为来大陆经商的中国台湾人士,其在 2007 年、2008 年国祥制冷因各种主客观因素而经营不善的局面下,由于理念与文化差异,已无心继续经营,并计划举家移民英国,因此其在 2010 年 3 月移民英国获批后,决定尽快前往,已无意亦无法继续负责前述过渡期间原*ST 国祥的经营,以及协助原*ST 国祥置出资产处置和注册地迁址等事项,仅希望收回额外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000 万元,并愿意放弃相关利息。同时,国祥有限自 2009 年 8 月设立以来,陈根伟即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经营管理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协助幸福基业进行资产重组,在处臵置出资产、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址等工作方面亦主要由陈根伟发挥实际作用。因此,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后,约定将其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与义务一并转让给愿意接替其相关工作并有意接手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的陈根伟。其次,由于当时陈根伟计划受让并继续经营国祥有限相关空调业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且后续经营情况尚未明了,因此陈根伟与陈天麟经协商,同意陈根伟每年向陈天麟支付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分十年支付。再次,由于当时*ST 国祥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预期并不明朗,因此,陈天麟亦认

可过渡期间的损益均归属于陈根伟。

综上，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按照相关约定的价格转移给陈根伟是双方在当时情况下，根据自身的不同诉求进行协商而取得的结果，系双方真实意愿的表示，虽然幸福基业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与陈根伟对陈天麟的付款金额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4.6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在取得原国祥制冷相关资产过程中实际支付的自有资金金额及以上自有资金即取得相关资产的商业合理性

2012年9月，国祥控股分次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8,000万元，用于受让国祥有限100%股权，其资金来源构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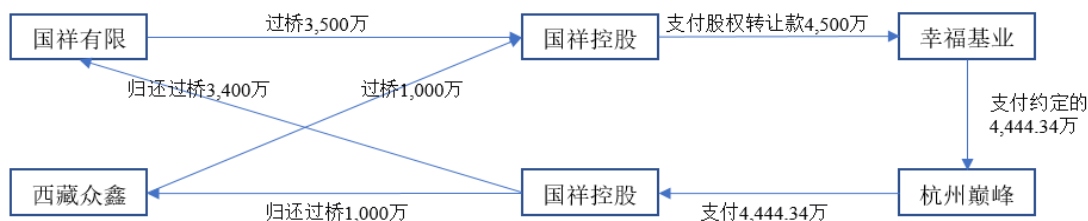
金额	资金来源	合理性分析
1,100 万元	家庭积累、与朋友合伙投资房地产项目所得及其他对外投资所得等	自有资金积累，具备合理性。
4,444.34 万元	由幸福基业根据《过渡期间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支付所得	陈根伟与陈天麟签署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并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亦属于自有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2,455.66 万元	由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拆入	国祥控股作为陈根伟夫妇控制的企业，承担了相应的负债，具备商业合理性。陈根伟夫妇通过后续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取得经营分红后，已归还对国祥有限的前述资金拆借。

综上，陈根伟夫妇以上述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合理性。

国祥控股分别于2012年9月18日、2012年9月26日向幸福基业支付股权转让款4,500万元、3,500万元，该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4.6.1 4,500 万元

国祥控股支付的4,500万元资金流向如下：



注：西藏众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众鑫”）彼时为发行人关联方春晖创投投资的公司，杭州巅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巅峰”）彼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自然人余飞分别持股60%、40%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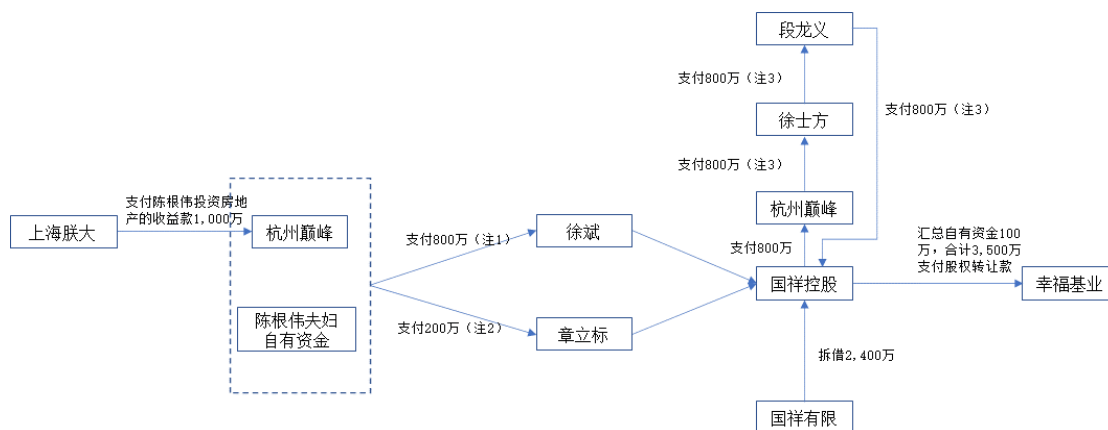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2012/9/18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100.00	2012年9月18日，国祥控股分别从国祥有限、西藏众鑫拆入3,5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向幸福基业支付4,500万元
2012/9/18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3,400.00	
2012/9/18	西藏众鑫	国祥控股	1,000.00	
2012/9/18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3,500.00	
2012/9/18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1,000.00	
2012/9/20	幸福基业	杭州巅峰	4,444.34	2012年9月20日，幸福基业向陈根伟控制的杭州巅峰支付4,444.34万元。杭州巅峰将上述款项转入国祥控股
2012/9/21	杭州巅峰	国祥控股	4,444.34	
2012/9/21	国祥控股	国祥有限	3,400.00	2012年9月21日，国祥控股向国祥有限、西藏众鑫分别偿还3,400万元和1,000万元
2012/9/21	国祥控股	西藏众鑫	1,000.00	

4.6.2 3,500 万元

国祥控股 8,000 万元收购资金中，3,500 万元资金流向如下：



注 1：徐斌 800 万元系向徐士方所借，由陈根伟彼时控制的公司杭州巅峰之股东余飞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徐斌账户。

注 2：章立标 200 万系向徐士方所借，由徐士方朋友任琦娟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章立标账户。

注 3：段龙义 800 万系徐士方所借，由徐士方直接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汇入段龙义账户。

注 4：前述徐斌、章立标、段龙义 1,800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 2012 年 11 月徐斌、章立标、段龙义受让国祥控股持有的发行人 23% 股权，已于 2017 年全部还清。

注 5：前述实际现金流为 1,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上海朕大的收益和陈根伟夫妇的自有资金。

上述 3,500 万元资金主要具体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2011/4/13	上海朕大投资	杭州巅峰	1,000.00	2012 年 9 月 26

日期	资金转出主体	资金转入主体	金额	备注
	有限公司			日，国祥控股从国祥有限拆入100万元和2,300万元，连同自有资金1,100万元，合计向幸福基业支付余款3,500万元。
2012/9/25	徐斌	国祥控股	800.00 (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5	章立标	国祥控股	240.00 (其中：200万元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5	段龙义	国祥控股	800.00 (来自于陈根伟夫妇)	
2012/9/26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100.00	
2012/9/26	国祥有限	国祥控股	2,300.00	
2012/9/26	国祥控股	幸福基业	3,500.00	

注：陈根伟夫妇通过后续经营中央空调业务取得经营分红后，已归还对国祥有限的前述资金拆借。

4.7 陈根伟支付给陈天麟每月6万元“顾问费”的性质，陈天麟是否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的关系，说明陈天麟是否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7.1 “顾问费”的性质

根据陈天麟与陈根伟签署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陈根伟代为履行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的《过渡期间合作协议》的相关权利义务，并约定在陈根伟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十年之内，每年由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按以下规定向陈天麟支付费用：（1）每月支付顾问费用6万元；（2）整年总费用为国祥有限净利润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上述款项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系经过陈天麟与陈根伟协商，陈天麟希望收回因出让国祥制冷全部股权所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万元的补偿款。

2012年9月，陈根伟夫妇取得国祥有限控制权。截至2022年8月，陈根伟已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向陈天麟累计支付2,000万元，上述顾问费已全部支付完毕。

4.7.2 陈天麟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010年3月，陈天麟英国移民申请获批，并于2010年10月移民英国，此后其未再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目前，陈天麟在英国定居。

4.7.3 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祥控股持有发行人 50.98%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分别持有国祥控股 70%、30% 股权；同时，国祥控股持有德尔塔 77.00%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0.27% 股权；此外，陈根伟通过担任厚积投资、博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8% 股权，因此，陈根伟、徐土方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65.33% 股权。陈根伟任发行人董事长、徐土方任发行人董事。陈根伟、徐土方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浙江国祥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段龙义、徐斌、厚积投资，其中：

①段龙义系发行人董事，目前未在发行人任其他职务。段龙义原为国祥制冷参股公司国祥君雅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国祥制冷的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段龙义于 2012 年 11 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 10% 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②徐斌系发行人董事、原销售中心区域负责人。徐斌原任国祥制冷销售经理，2009 年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成立后即任职于国祥有限，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根伟夫妇控制的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 100% 股权后，徐斌于 2012 年 11 月自国祥控股处受让当时国祥有限的 10% 股权，至此成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③厚积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根伟。

（3）董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	国祥控股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土方	董事	国祥控股	文员
3	章立标	董事	国祥控股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徐斌	董事	国祥控股	销售经理
5	段龙义	董事	国祥控股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与国祥制冷关系
6	陈舒	董事	国祥控股	-
7	黄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8	陈光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9	李学尧	独立董事	董事会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或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发行人部分董事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国祥控股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参与经营决策。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董事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4)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国祥制冷关系
1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3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4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国祥制冷任职主要系因其原本即为国祥制冷的骨干员工，发行人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的高管，参与经营工作。该等人员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天麟无关联关系。

综上，虽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于国祥制冷，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及其提名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国祥制冷、陈天麟无关联关系，陈天麟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4.7.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夫妇通过控股股东国祥控股、陈根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厚积投资、博观投资等相关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系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并控制，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的情形。

4.8 国祥控股的历史沿革，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权结构

4.8.1 国祥控股历史沿革情况

(1) 2010 年 6 月，国祥控股设立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国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注册资本 3,5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根伟	1,680	48%
薛怒涛	770	22%
徐斌	525	15%
段龙义	525	15%
合计	3,500	100%

(2) 2011 年 12 月，国祥控股股权转让、增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国祥控股召开股东会，同意薛怒涛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根伟，同意徐斌、段龙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徐土方，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陈根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50 万元，徐土方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50 万元。同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国祥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陈根伟	7,000	70%
徐土方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今，国祥控股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8.2 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情况

综上，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核查过程：

(1)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会决议、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2)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 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卷调查表；

- (4)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情况；
- (5) 查阅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的《过渡期合作协议》；
- (6) 查阅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7) 查阅陈天麟的个税缴纳凭证，核查股权转让个税缴纳情况；
- (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获取陈天麟出具的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函》，了解重组以及后续权利义务转让、款项支付等的具体情况；
- (9) 查阅《过渡期合作协议》约定款项的支付凭证、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的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凭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支付陈天麟相关费用的凭证、陈天麟的确认函；
- (10) 查阅国祥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陈天麟的资金往来情况；
- (12) 查阅国祥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的股东情况、经营情况；
- (1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夏幸福、国祥制冷相关公告，了解发行人设立时的关联关系情况；
- (14) 核查 2016 年 11 月补充支付利息费用的计算表和支付凭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祥有限自 2010 年起，其经营业绩已经开始逐步改善，主要系公司积极提升内部管理、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经营策略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善等多种因素所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于 2012 年 9 月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之前，国祥有限管理层故意制造亏损，以便低价转让的情形；

(2) 2009 年国祥制冷重组时，国祥有限执行董事、经理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国祥有限监事章立标担任国祥制冷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国祥有限与国祥制冷、幸福基业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确认，国祥制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时，各方尚未对置出资产的最终受让方予以约定、协商，亦不存在抽屉

协议；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协议从陈天麟处受让相关权利义务并履行相关支付义务，目前该协议还在履行过程中；陈天麟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国祥控股从国祥有限拆入的资金系国祥有限日常经营及短期借款所得款项，拆借过程未履行国祥有限相关审议程序，但已经取得了当时国祥有限控股股东幸福基业的确认，拆借款项于 2014 年末前予以归还，归还时未支付利息，后因 IPO 规范要求将 2013 年、2014 年的资金占用利息于 2016 年 11 月支付；

(5) 陈天麟将相关权利义务转移给陈根伟具有商业合理性；

(6) 陈根伟夫妇以自有资金取得相关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7) 陈天麟未实际控制或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为陈天麟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 国祥控股承接国祥有限股权时的股东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五、《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请发行人说明：(1) 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2)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3) 说明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以及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5.1 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基本情况、设立时间、主营业务、出资人构成、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持有发行人 287.4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74%；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分别持有东证周德、

东证唐德、东证夏德、东证合创 16.34%、14.71%、4.44% 和 12.51% 出资份额。

5.1.1 东证汉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88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44.44%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1%	普通合伙人
3	张晨阳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王飞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6	鄢林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7	朱国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卢唯唯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奕珍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汉德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8,760.00	6.27%
2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7%
3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67.00	4.77%
4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
5	泰瑞数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863.75	3.14%
6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0	1.80%
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67%
8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4.18	1.71%
9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4.82	0.29%
11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9,998.74 万美元	3.28%
12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1%

5.1.2 东证周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8日至2023年03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30,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73-381号406H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9.02%	有限合伙人
2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6.3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	15.03%	普通合伙人
4	谢建勇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54%	有限合伙人
6	周永正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7	张晨阳	1,000.00	3.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6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周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43.53	2.64%
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104.00	1.51%
3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24.29	3.91%
4	四川恒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52%
5	云商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86.76	2.13%
6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30.67	0.51%

5.1.3 东证唐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4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宇鑫	3,0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3	桂杰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唐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17.75	2.45%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2.50%
3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32.29	1.39%
4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6,755.98	1.37%
5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6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11,459.74	0.74%
7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11	1.49%
8	深圳市大族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4,272.67	2.27%

5.1.4 东证夏德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1日至2024年02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46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8.89%	普通合伙人
3	宣建钢	6,5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6,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赖郁尘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进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夏德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遨博（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31%
2	上海同臣环保有限公司	4,398.37	4.17%
3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996.00	6.28%
4	天云融创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332.29	3.24%
5	南京诺尔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5	2.67%
7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87.60	0.84%
8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103.00	2.03%
9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4.18	1.71%
10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4.82	0.29%
11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517.75	3.76%
12	杭州弧途科技有限公司	791.68	1.15%
13	Howking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9,998.74 万美元	3.09%
14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71%

5.1.5 东证合创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东证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22年07月05日至2032年07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 129 号综合服务楼五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 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99.20	19.99%	普通合伙人
3	古敏	1,4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1,000.80	12.5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	100%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合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安徽远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	5.66%

5.2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时间，东方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

东方证券、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东证合创的时间，东方投行作为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的时间以及实际开展业务的时间如下：

时间	事项
2016 年 3 月	东方证券作为新三板做市商，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
2016 年 4 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周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2月	东方证券因浙江国祥拟申请自股转系统摘牌及东方证券自身投资规划的调整，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2018年2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夏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8年10月	东证汉德分别与国祥控股、博观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2019年9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唐德，成为有限合伙人
2019年10月	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3月	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注]
2021年7月	本次申报过程中，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
2022年7月	国祥控股出资东证合创，成为有限合伙人

注：前次科创板申报系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

5.3 说明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前述投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5.3.1 2018年10月，东证汉德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国祥控股、博观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54.40万股股份、33.00万股股份以10.6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东证汉德。

(2) 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东证汉德系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受让股份系因其自身投资规划考虑。股份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前次股份转让价格11.12元/股并考虑2018年6月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0.67元/股。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3.2 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东证合创的情况

国祥控股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对外投资渠道，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分别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东证合创，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3.3 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1) 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16条规定：“证券公司担

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 前述关系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中关于联合保荐的相关指引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东证汉德作为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 2.74%的股份，低于 7%，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同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于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中充分披露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此外，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已就保荐机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上述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规定。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作为出资人参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关联方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的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备案登记。国祥控股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拓宽对外投资渠道，获得良好投资回报，分别出资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合创，成为其合伙人。

根据东证周德、东证夏德、东证唐德及东证合创的《合伙协议》，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的管理及运营等事项。国祥控股仅为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及运营，无法对合伙企业施加重大影响，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4) 保荐机构已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前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及其控股股东东方证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前述关系不构成本次保荐的利益冲突，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5.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以及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5.4.1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对赌协议，如是，说明相关情形是否需要补充披露

保荐机构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保荐机构之关联方东证汉德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签署对赌协议，但已经予以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1”之“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

用；如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说明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之“与东证汉德对赌协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5.4.2 该等情形是否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已于申报前清理了上述对赌协议，相关对赌条款已有效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上述情况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核查过程：

（1）查阅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对外投资情况；

（2）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示信息；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出资人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4）取得东证汉德、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出具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辅导协议；

（6）取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出具的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合规审查意见等；

（7）取得东方投行及东方证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信息隔离墙制度；

（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的工商资料和相关协议；

（9）查阅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的全部协议、解除对赌的协议以及东证汉德《声明及承诺函》；

（10）查阅控股股东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的全部协议和出资凭证；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对赌约定情况及解除情况，控股股东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的情况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相关时点在东证汉德取得发行人股份之后，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规定；

(2) 东证汉德入股发行人以及国祥控股投资东证周德、东证唐德、东证夏德及东证合创具备合理原因，股权转让或出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前述投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符合监管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

(3) 东证汉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已于申报前清理，且不存在其他未清理的对赌协议，该等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职，保荐过程独立、客观。

六、《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国恒制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国恒制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2) 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国恒制冷 68% 股权，而后减资退出，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交易价格是否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完全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3)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国恒制冷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6.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上虞区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38 万元
实收资本	238 万元

注册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徐建方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徐建方、陈根军分别持有 60%、40% 股权

6.1.2 历史沿革

(1) 2010 年 3 月，设立

国恒制冷于 2010 年 3 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虞市国恒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 万元，其中：徐建方出资 142.8 万元，陈根军出资 95.2 万元。国恒制冷设立登记时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安装；金属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包装箱（除松木及松木制品外）的制造”。

2010 年 3 月 18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天马验（2010）第 75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国恒制冷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8 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徐建方缴纳 142.8 万元，陈根军缴纳 95.2 万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64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恒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方	货币	142.80	60.00%
2	陈根军	货币	95.20	40.00%
合计			238.00	100.00%

(2) 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4 月 1 日，经国恒制冷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国恒制冷的注册资本至 743.75 万元。同意由浙江国祥以 505.75 万元的对价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5.75 万元。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 2 号”《评估咨询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值，并经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2017年5月2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国恒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5.75	68.00%
2	徐建方	货币	142.80	19.20%
3	陈根军	货币	95.20	12.80%
合计			743.75	100.00%

(3) 2019年12月，减资

2019年11月7日，国恒制冷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国恒制冷注册资本减少为238万元，采用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由浙江国祥减少出资额505.75万元，减资完成后不再为国恒制冷股东。

本次减资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655号”《审计报告》作为减资对价确定依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恒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531,507.88元。参照净资产68%折算，浙江国祥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10,561,425元，减资款由国恒制冷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9年12月25日，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变更后国恒制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徐建方	货币	142.80	60.00%
2	陈根军	货币	95.20	40.00%
合计			238.00	100.00%

本次减资完成至今，国恒制冷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此外，国恒制冷于2020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为“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2 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国恒制冷68%股权，而后减资退出，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交易价格是否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完全支付款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

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2017年5月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68%股权及2019年12月发行人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具体情况：

6.2.1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原因

国恒制冷主要从事制冷空调配件制造、销售，国恒制冷主要承接了发行人零配件加工业务。

因国恒制冷股东徐建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士方的弟弟、陈根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根伟的弟弟，为合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于2017年5月通过增资的形式成为国恒制冷控股股东，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2017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国恒制冷的相关议案，与本次投资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国恒制冷的相关议案，与本次投资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3) 公司取得国恒制冷股权的定价情况

根据绍兴市天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绍天马整咨评字（2017）第2号”《评估咨询报告书》：截至2017年2月28日，国恒制冷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协商，本次浙江国祥向国恒制冷增资的价格最终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相关增资款项由浙江国祥以现金方式完全支付，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6.2.2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原因、由原股东继续持股的合理性

为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共同投资的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2019年12月，国恒制冷将相关生产设备予以处置，发行人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国恒制冷亦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由于国恒制冷尚保留土地房产，因此由原股东徐建方、陈根军继续持有国恒制冷100%股权，并最终于2020年1月更名为绍兴韶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所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国恒制冷减资的相关议案，与本次减资相关联的董事回避表决。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国恒制冷减资的相关议案，与本次减资相关联的股东回避表决。

（3）公司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以减资方式退出国恒制冷系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9655号”《审计报告》作为减资对价确定依据。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国恒制冷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531,507.88元。以发行人持有国恒制冷68%股权折算，浙江国祥应获得的减资对价为人民币10,561,425元，减资款由国恒制冷以现金方式支付，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6.2.3 徐建方、陈根军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恒制冷股份均由徐建方、陈根军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3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6.3.1 国恒制冷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双方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发行人资产独立于国恒制冷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系各自合法拥有，双方不存在共用经营场所的情形。发行人与国恒制冷各自独立地拥有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设施、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双方不存在共用设施、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于韶华置业。

（2）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国恒制冷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的组织机构相互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韶华置业担任职务，未在国恒制冷领薪；发行人的财

务人员未为国恒制冷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于国恒制冷。

(3) 发行人与国恒制冷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中央空调末端和商用机等；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后，国恒制冷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目前国恒制冷已更名为“韶华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主要提供房屋出租服务。

国恒制冷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 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国恒制冷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双方在业务模式方面存在实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双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3.2 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避免与本公司在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土方签署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单位/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如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以上承诺不存在不能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承诺函对于违约的情形做出了明确约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备查文件（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核查过程：

（1）核查国恒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情况；

（2）核查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定价过程、履行的决策及回避程序，核查国恒制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查阅徐建方、陈根军的银行流水，访谈徐建方、陈根军，核查国恒制冷股东的持股情况；

（4）查阅国恒制冷的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清单，确认国恒制冷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5）获取国恒制冷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国恒制冷与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6) 获取国恒制冷出具的有关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情况的说明；
-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增资取得国恒制冷控股权、减资退出国恒制冷具备合理性，相关事项均履行决策及回避程序，相关定价公允，款项完全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
- (2) 国恒制冷股份均由徐建方、陈根军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 (3) 国恒制冷（现名“韶华置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不能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七、《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挂牌及前次申报。请发行人：（1）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3）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4）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规定；（5）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7.1 说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陈根伟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

7.1.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因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就发行人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期间因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但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才公告披露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一事，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根伟予以警示。上述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形成，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清理完毕，并已由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进行了信息披露。为此，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7.1.2 2016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给予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国祥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减持发行人股份 2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65.73% 减至 63.45%，在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继续减持发行人股份 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违反了《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交易违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6.1 条的规定，对国祥控股出具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后，发行人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国祥控股也按期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书面承诺，

承诺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勤勉履行相应职责，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经核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控股股东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7.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本次IPO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列明差异情况并说明差异产生的原因

7.2.1 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自2018年5月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未对2017年年报及后续财务数据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并补充了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及2022年年报，两者在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不存在重合。

7.2.2 非财务信息一致性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时及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在信息披露结构、表述方式、不同披露时点的经营管理情况、详尽程度上略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关差异情况简要汇总如下：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第三节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技术风险（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遭受侵害的风险），经营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宏观调控风险，人才短缺与流失风险，供应商相关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	本次申报文件根据主板相关要求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新增、删减或细化部分风险因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波动的风险、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风险，财务风险（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向风险（市场开拓风险、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素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权变动的详细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通过公开转让说明书、权益分派预案及实施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等方式披露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补充披露了陈宏庚将其在2017年为陈根军、蔡懿君、陈祖兴、王水兰、周香园、刘承绪、张道斌、叶信海代持的股份于2020年进行了还原/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历年年报、公告披露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时间点差异，以及期满换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商用机、中央空调末端	公司主要从事中央空调和冷冻设备的科研、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中央空调、商业用空调和冷冻机组	本次申报文件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了梳理分析，披露更为合理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情况说明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4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通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类型、终端用户、应用场景等角度进行梳理分析，本次申报文件披露更为合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	盾安环境、申菱环境、佳力图、英维克、依米康	盾安环境	根据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调整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持有公司 5% 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关联自然人及相关关联法人、报告期曾经的子公司、报告期曾经的其他关联方、吊销未注销关联方、其他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披露了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定期报告中仅披露主要关联方及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主板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规则、信息披露时间点存在差异

7.3 说明并简要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前在册股东持股情况、终止挂牌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对终止挂牌有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是否存在补偿及回购条款，上述条款是否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股权清晰的监管规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行人已在《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明确说明了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事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689 号”《关于同意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

发行人终止挂牌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祥控股	5,770.40	55.99%
2	段龙义	1,116.50	10.83%
3	徐斌	1,056.00	10.25%
4	厚积投资	680.00	6.60%
5	博观投资	473.00	4.59%
6	德尔塔投资	292.60	2.84%
7	章立标	264.00	2.56%
8	绍兴普赛	174.90	1.70%
9	詹际炜	110.00	1.07%
10	杨晨广	74.80	0.73%
11	陈宏庚	63.80	0.62%
12	李晓宇	44.00	0.43%
13	沈天明	33.00	0.32%
14	王坚	33.00	0.32%
15	李小敏	22.00	0.21%
16	陈桂玉	22.00	0.21%
17	杨坚斌	22.00	0.21%
18	蒋伟	22.00	0.21%
19	顾法江	19.80	0.19%
20	胡政文	11.00	0.11%
21	谢志凌	2.20	0.02%
合计		10,307.00	100.00%

发行人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外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4 说明发行人的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形。

7.5 说明发行人前次IPO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5.1 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前次科创板申报”），在前次科创板申报审核过程中，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沟通，发行人认为自身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尚需进一步论证，因此选择主动撤回前次科创板申报材料。

7.5.2 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简要过程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简要过程如下：

时间	事项
2019年10月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启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2020年2月	保荐机构完成立项
2020年3月	东方投行与发行人签署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进行辅导备案
2020年10月	保荐机构通过前次科创板申报内核
2020年11月	发行人通过辅导验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国祥股份[2020]第[1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上证科审（受理）[2020]280号）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收到《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43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
2021年1月	发行人于2021年1月31日按随机抽取方式被确定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对象
2021年3月-4月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为主导的现场检查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2021年6月	提交2020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并于2021年7月5日披露首轮问询回复文件
2021年7月9日	于2021年7月9日收到《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89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二轮问询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科创属性、现场检查发现情况、首轮问询回复内容的询问
2021年7月20日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论证，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有待商榷，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交了撤回申请，并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关于终止对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432号）

7.5.3 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及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有待商榷。

经发行人审慎论证后，发行人认为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更符合主板的定位，且符合当时有效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前次科创板申报之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于2021年3月—4月接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为主导的检查组的现场检查。

根据二轮问询相关问题，现场检查的相关询问事项主要涉及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及部分与发行人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商，发货押金、零星现金及第三方回款交易、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工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等资金方面关注事项，费用跨期及费用核算，以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等问题。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予以解释、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关于研发费用	1、研发人员参与生产订单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工作是否应该认定为研发工作； 2、存在部分非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3、研发人员薪酬涨幅高于其他员工的情况； 4、研发形成的样品报废缺少内控程序	1、研发人员从事“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尚未取得订单，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将该类工作认定为研发活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薪酬涨幅高于公司其他类型员工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3、2020年上半年，公司将研发边角料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合理估算研发边角料的处置收入约为1.35万元，金额较小；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强了研发边角料的内控，专门设立研发边角料仓库，对研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行单独统计和管理，独立核算研发边角料收入，并冲减研发费用。
关于收入	1、收入确认存在一定跨期； 2、部分签收单均无签章，签收人与指定收货人不一致； 3、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商	1、经核实，2020年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的影响金额为83.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为0.08%，金额较小，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调整了申报报表； 2、公司部分签收单据无客户签章、签收人与指定收货人不符系公司产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造成，且相关签收环节由物流公司、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客户予以确认后签收； 3、发行人已上线销售物流签收管理系统，加强了内部控制，确保收入确认的及时性； 4、保荐机构已经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即对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的设备工程商比照关联方进行严格核查；2020年上半年，上述设备工程商收入为391.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为0.47%。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禁止员工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管理制度》等文件加强内部控制，杜绝销售人员在外设立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禁止销售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关于资金	1、发行人业务过程中，存在非客户方代客户支付发货押金的情况； 2、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况； 3、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转贷的情况； 4、发行人存在零星现金交易、第三方回	1、2020年上半年，涉及非客户代客户支付发货押金情况下对应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08%，占比较低。主要包括客户的关联方、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与客户存在业务及合作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发货押金管理制度》，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转贷均与发行人自身业务无关，且均于2020年6月前规范； 3、发行人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发行

事项	具体情况	整改情况
	款、费用报销形式支付工资等情况	人已经建立的严格的内控制度；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发现了以报销形式支付工资的情况，并调整了申报报表，发行人亦补缴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后续不再发生
关于费用	1、发行人存在少量费用跨期的情况； 2、发行人未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1、经核查，2020年，费用跨期对发行人利润影响金额为-8.33万元，影响金额很小，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亦调整了申报报表；同时，公司亦加强了费用管理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不再发生费用跨期； 2、发行人已经于本次申报过程中，已对于构成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费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关于内部控制	针对前述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加强内部控制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已经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杜绝相关事项的发生； 2、前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不构成前次科创板首发上市的障碍； 3、本次申报中，发行人亦对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注：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因后续补充了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18年、2019年不再属于申报报告期，因此上表涉及的财务报表调整事项主要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

7.5.4 前次科创板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保荐机构为东方投行，保荐代表人为邵获帆和洪伟龙，发行人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为徐春辉和任穗，申报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宋鑫和丁煜，与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和经办人员一致。

7.5.5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过程中，经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一定会计处理不恰当、信息披露不充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证监会通报第二十八批首发企业现场检查有关情况》：“检查中未发现触及发行条件的问题，未发现重大信息披露违规，也未发现中介机构重大执业缺陷等问题。后续将正常推进相关审核工作。”

（2）发行人已经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已进行全面梳理、整改落实和规范，相关会计处理不恰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的公允性以及内控整体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综上，发行人已经对前次科创板申报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相关问题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7.5.6 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相对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报文件更新了发行人最新情况及根据主板申报要求修改了申报文件

因前次科创板申报的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本次申报的首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及首轮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后续半年报补充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后续年报补充的报告期

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中，更新了发行人自身各方面基本情况、经营数据及行业情况等内容。

此外，本次发行人拟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全面实行注册制过渡期的安排，发行人作为主板在审企业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此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57 号”）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修改，并修改了相关公司治理、承诺等文件内容。

（2）补充说明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最终用户，将客户划分为直接用户和设备工程商，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设备工程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于前次科创板申报时，将设备工程商描述为经销客户。

由于发行人设备工程商区别于传统的代理商客户，为更加准确阐述公司销售模式，本次申报文件将该部分客户表述为设备工程商，并补充披露了公司经销模式的相关说明、区别于传统的代理商客户的相关情况及公司不同类型客户的比较等内容。

（3）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存在一定调整

因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以及收入、费用跨期、研发人员薪酬重分类调整等事项，公司现拟对 2020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报表数字调整，其中：公司对 2020 年的所有调整事项中，除因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其他调整事项均系公司对现场检查发现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跨期事项所做的调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4,924.67	4,920.38	-4.29
预付款项	700.93	700.22	-0.71
存货	18,234.69	18,280.90	4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51	754.29	-0.22
应付账款	19,707.40	19,734.62	27.22
合同负债	12,078.85	12,067.54	-11.31
应交税费	3,337.30	3,364.33	27.03

项目	前次申报金额	本次申报金额	调整金额
其他应付款	4,041.89	4,095.45	53.56
盈余公积	3,385.93	3,376.05	-9.88
未分配利润	11,485.26	11,439.63	-45.63
营业收入	101,752.26	101,834.82	82.56
营业成本	70,486.98	72,956.84	2,469.86
销售费用	12,975.58	10,553.53	-2,422.05
管理费用	4,326.30	4,345.12	18.82
研发费用	3,434.05	3,423.78	-10.27
信用减值损失	49.14	49.98	0.84
所得税费用	1,848.82	1,858.45	9.63

注：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

上述调整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①因收入跨期事项：调减应收账款 5.75 万元，调减合同负债 11.31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8.35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83.91 万元；同时，调减存货 27.69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9.23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66.93 万元。

②因期间费用跨期事项：调减预付款项 0.71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27.22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53.56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73.1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5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8.82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8.92 万元。

③因研发活动产生的边角料收入事项：调减营业收入 1.35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1.35 万元。

④因执行新的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相关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和存货：调增存货 73.90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8.93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2,404.51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2,422.05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7.43 万元。

⑤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性质厘定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 1.46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0.62 万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0.84 万元。

⑥因上述 1-5 项调整事项：导致应交税费调增 27.03 万元，所得税费用调增 9.63 万元，盈余公积调减 9.88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0.22 万元。

(4) 本次申报文件调整了员工专业结构的统计口径

前次科创板申报中，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统计中，“研发技术人员”包括了研发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其中：技术支持人员系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员工，该部分员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本次申报中，为保持与财务报表核算口径一致，将该部分人员作为销售人员统计，本次披露的研发人员系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的相关员工。

(5) 本次申报变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申报中，公司鉴于经营规模的变化、前次科创板申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等，调整并新增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等，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补充分析。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申请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文件，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

(2) 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三会文件、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的声明、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意见、法律意见书、历年审计报告及年报等；

(3)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资金占用及清理整改情况；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机构股东相关信息，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形；

(7)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分别作为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的中介服务机构，全程参与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事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有效沟通，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项目执行人员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编制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申报文件；

（8）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申报律师协同发行人，配合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现场检查，并就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相关整改，具体核查措施如下：

关于研发费用：

①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了解各个过程在研发活动中的作用，研发活动中的人员构成情况，以及从非研发部门借调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具体工作情况；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类型、性质、内容、流程等，了解各类研发人员日常工作内容，核实公司研发人员中工作内容涉及“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人员范围，了解研发设计工程师从事的“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工作内容与公司订单、产品和研发活动之间的关系，询问其认为该工作内容属于研发活动的理由，判断其合理性，了解销售技术支持人员参与“为获取订单设计图纸及制作物料清单”的具体过程，询问其认为该工作属于销售活动的理由，判断其合理性；

②取得公司研发人员名册，核查公司借调参与研发活动的非研发部门人员所属部门、工作岗位和职级情况；

③访谈部分借调参与研发工作的非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其日常工作内容以及在研发工作中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核实上述人员参与研发工作的时间占其日常工作的比重。对于借调期间专职参与研发工作的非研发部门人员，取得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从事研发工作的确认函；

④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薪酬记账人员，了解公司对于研发借调人员和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研发管理人员的薪酬入账情况，分析公司对于上述人员采用的薪酬分配方式是否合理；

⑤取得公司研发费用的人员薪酬明细，分别计算研发借调人员中专职参与研发工作人员和兼职参与研发工作人员的薪酬金额；

⑥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调薪方案》，同时针对《调薪方案》内容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主管及财务总监，了解并核实《调薪方案》中研发人员薪酬调整幅度高于其他部门人员的原因；

⑦检查公司报告各期各类岗位人员的工资统计表，将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构成及增幅与其他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⑧查看公司针对研发废料的处置和归集所制定的整改制度，查看研发废料台账，并抽取相关研发废料处置相关单据进行复核，现场实地查看研发废料仓；

关于收入：

①收入的确认及客户签收

A、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查阅公司销售相关管理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销售发货、送货、客户签收的相关内部控制，对识别出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控制测试；

B、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关注合同中对于交付验收条款、验收单据形式、收货代表等相关约定；

C、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签收验收流程、签收验收形式，确认销售的真实性；

D、检查送货及签收单据，关注送货及签收单要素是否齐全，是否有客户签字或签章；对于指定收货人与实际签收人不一致的情况，电话访谈指定收货人，确认实际签收人是否属于客户员工，了解客户由实际签收人进行签收的原因；

E、对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双方交易额和余额，确认双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F、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与物流记录中的签收（验收）日期核对，核查报告期内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并对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G、针对公司新建立的销售物流签收管理系统，选取样本进行控制测试，了解系统运行的整个流程，核实该系统设计是否能够确保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并得到有效执行。

②关于发行人销售人员与设备工程商之间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A、根据报告期内员工名册，通过企查查、元素征信、水滴征信等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现任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B、通过企查查，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三十大设备工程商的工商变更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报告期内曾任客户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关键人员的情况；

C、通过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销售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销售区域负责人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及客户相关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客户，并确认该部分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关系密切；

D、取得发行人销售人员书面出具的是否存在其实际经营的客户相关说明；

E、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F、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了解其与公司设备工程商及其董监高、员工之间的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

G、对与员工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主要设备工程商执行了访谈程序，了解设备工程商相关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是否具有安装资质、定价情况、风险转移条款、物流安排及运费承担、退换货、期末库存、公司对其销售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法律纠纷等情况；

H、对上述主要设备工程商进行了函证程序，函证了交易额及往来余额，核实对其收入的真实、准确；

I、获取上述主要设备工程商的销售清单，抽查了终端客户与设备工程商部分交易的发票、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分析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的合理性，并对部分主要设备工程商的终端项目进行现场穿透查看；

J、比较分析与员工存在密切关系或资金往来的客户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核实差异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关于资金：

①关于发货押金情况

A、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中，核查销售收入的回款凭证、物流凭证，并访谈主要客户；

B、根据期末押金余额，抽取大额押金余额核查当期全部发生情况的相关银行入账凭证、发货押金说明、退款凭证等；

C、获取部分发货押金支付方说明，确认其与客户关系等；

D、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付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②关于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A、获取报告期内国祥自动化和国祥新材料的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客户上海曹娥冷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巅峰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针对双方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B、对上述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其相关背景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过程及关联关系、定价情况、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并查阅相关销售合同；

C、对报告期内的上述客户进行函证程序，核实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真实、准确，并现场查看部分终端项目，核实是否已安装并使用；

D、对上述客户实施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查阅销售明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产品送货及签收单、发票、客户回款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E、将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与其他客户进行比较分析；

F、登录企查查获取上述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上述客户报告期内历任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并与公司的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名册进行核对，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G、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核心技术人员、重要人员、财务主管、出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在发行人处担任重要职务的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人员是否与上述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等相关情况。

③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转贷情况

A、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采购询价、比价机制，公司与浙江汉默、上虞恒标、上虞隆鑫和惠创风机采购价格确定的方法；

B、针对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取得采购管理部门留存的历史询价记录，对比分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不同年度采购同一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分析采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C、抽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和订单、送货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资料；

D、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及关联关系、合

作背景、采购的产品种类、定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E、登录企查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上述供应商历任股东及其董监高情况，并与公司的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名册进行核对，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④关于公司存在资金及回款内控不规范情况

A、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并对相关内控措施执行控制测试；

B、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对于异常的费用报销，并获取了员工补缴的个税缴纳凭证；

C、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完整的梳理，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充分、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关于费用：

①查看了公司的制定并完善的财务报销管理制度，并执行了费用跨期测试；

②查看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调整明细，并对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进行分析性复核。

关于内控制度：

查看了公司制定并完善的《发货签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单上传作业指导书》《发货押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管理制度》《研发测试及管理办法》等，并执行相关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控措施及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陈根伟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因“连续减持公司股份构成交易违规”收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作出，“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作出，均不属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控股股东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

策等方面能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该等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发行人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履行了内外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4) 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股的情形；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反馈意见》问题 14

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 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请说明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5) 国祥冷却及实际控制人徐土方所控制的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请结合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等，说明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8.1 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

司和 5 家分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1	国祥能源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	发行人为布局中央空调产品安装工程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2	隐红软件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设立隐红软件系为布局智能空调控制系统的软件研发，后发行人成立维大师从事运维、售后等服务，因空调系统管理技术需要与物联智能技术紧密结合，发行人将空调控制软件开发业务也纳入维大师，因此隐红软件目前无实际经营	属于发行人为布局智能空调控制系统软件研发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3	维大师	主营业务为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大数据分析、云平台、集控服务，新能源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保	为发行人产品提供售后、运维等服务，同时为将物联智能技术充分应用于空调系统管理中，亦从事空调相关控制软件开发业务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浙江太阳石	主营业务为水处理设备研发、设计及销售，水处理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主要从事生产海水淡化、工业给水处理、生活用水净化、中水回用等水处理设备及承接各类水处理工程。因发行人在推广中央空调产品过程中发现，部分终端客户亦对水处理设备存在需求，因此发行人将业务适度延伸，希望促进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5	苏州利森	主营业务为制冷空调压缩机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提供单螺杆压缩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河北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产品主要销售至北方区域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7	广东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产品主要销售至南方区域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8	重庆国祥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洁净空调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产品主要销售至西部地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序号	公司	经营情况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9	视高分公司	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生产	从事中央空调业务，未来其产能将逐步转移至重庆国祥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10	杭州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发行人的中央空调销售提供业务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维大师杭州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维大师的售后服务提供技术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浙江太阳石嵊泗分公司	无实际经营	未来将为浙江太阳石的水处理设备销售提供业务支持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13	国祥能源重庆分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	发行人为布局中央空调产品安装工程业务而设立的分公司，业务主要覆盖西部地区	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适度延伸

由上表，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分公司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8.2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8.2.1 发行人参股的原因、背景，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公司参股的原因、背景、出资等情况如下：

公司	设立目的	参股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出资情况
国祥冷却	为整合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而设立	早期部分冷却塔项目门槛较高，甚至要求投标公司具备外资背景，且合资方俞奋强对冷却塔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发行人与俞奋强控制的公司合资设立国祥冷却。俞奋强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产品销售，合资方夏汉仁主要负责国祥冷却的日常管理，三方合资有利于国祥冷却的经营稳定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根据约定完成首期出资 187.5 万元，剩余出资期限为 2030 年 12 月 30 日。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河北路德	为拓宽北方市场销售渠道	河北路德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以及机械设备、各类风机、大型轴流风机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产品主要用于道路施工、工程建设等领域。发行人投资河	新设成立，注册资本 8,666 万元，已完成出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北路德主要希望依托其客户资源拓展北方市场的销售渠道	
--	--	---------------------------	--

由上表，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8.2.2 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祥冷却

发行人持有国祥冷却 45% 股权，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国祥冷却 53.75%、1.25% 股权。

俞奋强、夏汉仁分别持有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50.20%、49.80% 的股权，并通过 MODEL SUNSHINE LIMITED 分别间接持有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8.63%、31.37% 的股权。同时俞奋强任国祥冷却董事。因此，俞奋强为国祥冷却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河北路德

发行人持有河北路德 11.54% 股权，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绍兴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袁冬、张瑞民、张丹久、徐海生分别持有河北路德 42.30%、23.08%、5.77%、5.77%、5.77%、5.77% 的股权。

万英利持有北京上风路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同时万英利任河北路德董事长。因此，万英利为河北路德实际控制人，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2.3 发行人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进行，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8.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请说明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参股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

8.3.1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及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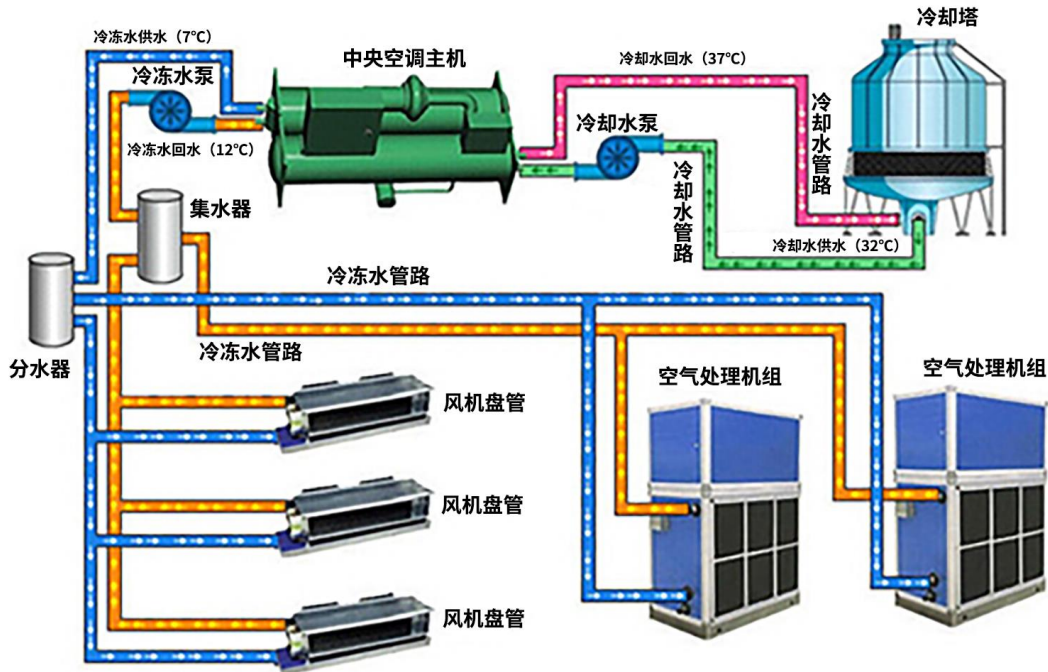
(1) 国祥冷却主营业务情况

国祥冷却主要经营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加工。冷却塔系暖通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

(2) 暖通空调系统介绍

暖通空调系统相关设备主要包括中央空调设备（如空调主机、空调末端、商

用机等)、辅助设备(如冷却塔、冷却水泵、集水器、分水器、水箱等)和管路(如水管路、风管等)。以水冷空调系统为例,该系统中各设备及对应定位情况如下:



上图中,中央空调主机、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为发行人的产品类别,冷却塔为国祥冷却的产品类别。

(3) 国祥冷却设立背景

综上,国祥冷却的主要产品冷却塔属于暖通空调系统中冷却循环水系统的热交换设备,是暖通空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参股设立国祥冷却的主要目的为整合主营业务相关产业链,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4) 简要历史沿革

①2013年9月,设立

国祥冷却于2013年9月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绍兴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系国祥有限与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国祥有限出资375.00万元,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5.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250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祥冷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75.00	75.00%
2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0日，国祥有限与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祥有限将其所持国祥冷却3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50.00万元。

2014年11月19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30.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5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祥冷却12.50%的股权转让给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2.50万元。

2015年1月7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225.00	45.00%
2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12.50	42.5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5年11月，增资

2015年10月10日，经国祥冷却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国祥冷却注册资本

由 500.00 万元增资至 5,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国祥新增出资 2,025.00 万元，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2,475.00 万元。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国祥冷却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0775916700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687.50	53.75%
2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
合计		5,000.00	100.00%

⑤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与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虞市劲腾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祥冷却 53.75% 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对应 212.50 万元实收资本），转让价格为 212.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国祥冷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2,687.50	53.75%
2	浙江国祥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45.00%
3	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62.50	1.25%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国祥冷却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8.3.2 报告期内国祥冷却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合计	4,403.91	4,140.52	3,405.56

负债合计	2,218.25	2,336.68	1,992.94
所有者权益	2,185.66	1,803.84	1,412.62
营业收入	5,070.17	5,042.94	4,160.68
净利润	378.11	391.22	308.0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3.3 发行人参股设立国祥冷却以来获得的投资分红情况

国祥冷却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尚小，盈利水平较低，因此自其设立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8.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8.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祥冷却	采购商品	342.06	264.27	198.54
	接受劳务	-	0.84	2.11
	销售水电	2.17	6.23	-
	提供劳务	1.89	-	-
	公司出租厂房	11.51	99.15	-

(1) 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商品

① 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冷却塔和能源塔，该类设备系冷热交换设备，主要针对少量特殊用户群体。公司自行生产该类产品的经济效益较低，为满足零星客户在定制中央空调过程中的需求通过向国祥冷却采购完成订单，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A、国祥冷却与公司交易价格同国祥冷却与其他客户交易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冷却塔和能源塔全部自国祥冷却处采购，采购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国祥冷却主要从事冷却塔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定制化为主，同类产品应用领域、技术特性、材料配置、运行使用等方面不同会导致价格差

异较大，因此国祥冷却向不同客户的售价不具备可比性。报告期内，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毛利率	15.42%	48.08%	45.83%
国祥冷却向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	41.66%	42.92%	45.67%

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营销政策、报价政策等因素影响所致，因此可比性较弱，其中：2020 年，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终端客户需求影响，当期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型号和规格较高的产品为主，当期单台价格 10 万元以上的产品采购金额占比由 2020 年的 46.42% 上升至 72.45%，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国祥冷却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较高；2022 年，国祥冷却向除公司外其他客户销售的整体毛利率高于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的产品以闭式冷却塔为主，该产品国祥冷却主要以外购交付而非自产，且公司给予的报价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低。

B、公司向下游第三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冷却塔和能源塔，其中冷却塔均直接销售至下游第三方客户，能源塔经进一步加工为能源塔热泵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下游第三方客户销售冷却塔的毛利率分别为 11.04%、11.53% 和 25.48%，2020 年及 2021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销售策略、信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给予直接客户的报价较高，导致毛利率提升。

综上，公司向国祥冷却采购商品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

① 关联交易合理性、必要性

随着国祥冷却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原有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2021 年 1 月公司与国祥冷却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出一处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高新路 18 号厂房用于其生产经营（该厂房与国祥冷却原有生产场地相近），主要用于其冷却塔产品的部分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向第三方出售了该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再发生。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租金系参考国祥冷却同期向第三方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的金额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与国祥冷却同时期向第三方公司租赁的厂房价格一致。

因此，公司向国祥冷却出租厂房的租金价格公允。

(3) 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国祥冷却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8.4.2 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详见本题前述回复。

8.5 国祥冷却及实际控制人徐土方所控制的浙江国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请结合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等，说明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8.5.1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股东结构、设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祥冷却	国祥自动化	国祥新材料
股东结构	浙江国吉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美国格莱特冷却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3.75%、45%、1.25% 股权	国祥控股、陈根伟分别持有 90%、10% 股权	国祥自动化持有 100% 股权
设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功能多关节高科技机器人、各类数控机械手臂、机器人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的研发、制造、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及制品，抗震支吊架，成品支吊架，管廊支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构件、五金产品、建筑机电产品的销售和安装。研发、生产、加工：钣金配件、伸缩

公司名称	国祥冷却	国祥自动化	国祥新材料
		销售及服务；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除网吧）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化设备租赁。	护罩、工程机械及机械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咨询。煤炭（无仓储）、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研发、生产、加工	机器人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主要产品	冷却塔及配套设备	高速立式钻铣加工中心机、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高速卧式综合加工中心机、高速龙门综合加工中心机等	油缸、外螺母、齿轮箱等

8.5.2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情况

国祥冷却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出资设立的企业；国祥自动化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国祥新材料系国祥自动化于 2014 年 4 月全资设立的企业。因此，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均属于国祥控股体系内相关公司，出于国祥控股整体企业形象的考虑，上述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即使用“国祥”商号并延续至今，具有客观历史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未曾因共用“国祥”商号而发生任何法律纠纷，亦未曾因一方滥用商号遭受任何损失。

8.5.3 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独立经营

发行人资产完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方面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主营业务不同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上均

不涉及发行人主营的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共用“国祥”商号不会导致市场对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生混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并核查子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投资参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核查相关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分红情况等文件；
- (3) 核查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股东相关资料，取得其他股东的调查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报告、审批文件，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依据，了解发行人向国祥冷却出租房屋的原因；
- (6)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国祥冷却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国祥冷却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情况；
- (7)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向国祥冷却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向下游客户销售价格情况；
- (8) 核查国祥冷却向第三方承租价格，并与公司关联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 (9) 查阅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
- (10) 查阅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的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主要产品等资料，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
- (1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设立的背景及原因、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等；
- (12) 获取国祥控股、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出具的关于商号使用的承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各分子公司均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发行人与相关方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商业逻辑，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人不存在将募投资金用于参股公司的情形；
- (4) 国祥冷却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尚小，盈利水平较低，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祥冷却各项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6) 国祥冷却、国祥自动化、国祥新材料与发行人共用“国祥”商号具有客观历史原因，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品牌等方面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请发行人：(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9.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1	杭州旺多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0% 的企 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 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 业务注销
2	浙江普祥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 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 业务注销
3	西安泰盛长安生物科技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	报告期内未实	因无实际经营

	有限公司	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际经营	业务注销
4	西安泰盛长安口腔干细胞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2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5	北京松涛施国际干细胞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48%股权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6	北京施康诸恒干细胞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7	宁波恒邦华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学尧姐夫张建国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因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
8	杭州青提旅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3月注销	经营旅游业务	因经营未达预期，决定停止经营并注销

发行人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均具有合理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9.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已转让或减资退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退出原因	对方股东身份	定价价格及公允性
1	苏州哈勒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国祥控股原持有20%股权，已于2022年3月转让退出投资	因国祥控股投资规划调整，退出对哈勒智能的投资，将其持有的哈勒智能20%的股权转让给柯亚仕	受让方柯亚仕系哈勒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形	参照投资本金加年化10%的利息，并由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为570万元，定价公允

上述通过减资、股权转让退出的关联方，其退出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核查过程：

- (1) 查阅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情况；
- (3) 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函》；
-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已注销关联方具有合理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 (2) 通过减资、股权转让退出的关联方，其退出具有真实、合理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发行人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十、《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专利。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受让取得。请发行人：（1）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说明交易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2）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如有，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0.1 对受让取得的专利权，说明交易背景、原因、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34 项专利，其中 20 项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1	ZL201510601064.1	一种空调冷凝水排出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为尽快推出新产品冷凝排风机组，选择在市场上通过受让	2018.1.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方式从第三方李长娟处取得该专利，该专利能够提升产品能效、降低成本，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9 万元	
2	ZL201810998546.9	一种空调面板自动切料系统	发明专利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不再持有控股子公司国恒制冷股权，国恒制冷亦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12.30
3	ZL201811015688.5	一种空调钣金底架的加工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2.30
4	ZL201821052766.4	一种顶底板冲孔切断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8
5	ZL201821052868.6	一种壳管端盖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6
6	ZL201821052932.0	一种壳管圆柱面穿孔人工划线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9
7	ZL201821397895.7	一种空调零件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1.3
8	ZL201821397340.2	用于空调风机的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11
9	ZL201821407129.4	用于空调面板的切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
10	ZL201821407179.2	一种钢带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7
11	ZL201821397529.1	一种空调水室端盖的密封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2.31
12	ZL201821917609.5	一种折流板可调的冰水器	实用新型		2020.1.2
13	ZL201821917593.8	一种具有紊流折流板的冰水器	实用新型		2020.1.7
14	ZL201821917486.5	一种低噪音的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19.12.29
15	ZL201821917487.X	一种降噪型风机盘管	实用新型		2020.1.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交易背景原因	交易时间
16	ZL201720470815.5	一种带安全舌组件的用于空调箱上的服务门	实用新型	徐建方系国恒制冷股东，因国恒制冷不再从事空调配件相关业务，徐建方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20.5.13
17	ZL201720470780.5	一种带嵌入式密封结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18
18	ZL201720470754.2	一种用于空调箱的复合式服务门	实用新型		2020.4.5
19	ZL201630600744.7	服务门 (I)	外观设计		2020.3.18
20	ZL201630600833.1	复合式服务门	外观设计		2020.3.23

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由发行人与转让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已依法完成款项支付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

10.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如有，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清单及证书；
- (2) 查阅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
- (3) 取得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 (4) 通过网络检索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信息，核查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已依法完成款项支付及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受让过程合法合规；
- (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较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等重要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纠纷或未决诉讼、仲裁，不存在已经或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业务资质。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1.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11.1.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及商业中央空调类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目录》有关规定，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部分中央空调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涉及压力容器等自制零部件的生产，其生产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范畴，需依法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压力容器生产业务。

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有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该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与外销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资质。

除前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外，发行人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其他必须的批文或注册。

(2) 发行人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祥能源主营业务为建筑安装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报告期内，国祥能源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建筑安装工程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专门取得资质或许可。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11.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1	中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3221-2027	2027年02月09日	压力容器制造	浙江国祥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306607505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浙江国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34347	—	对外贸易	浙江国祥
4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4462	—	海关报关	浙江国祥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	CNAS L8450	2028年04月07日	实验室认证	浙江国祥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E20600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S30567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21Q30981R2M	2024年08月31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内容	取得对象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EnMS00004-05R0M	2024年05月26日	体系认证	浙江国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74201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国祥能源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05717	2023年12月31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国祥能源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3]000645	2026年02月28日	建筑施工	国祥能源
13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D-049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14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D-041号	2024年01月05日	水污染治理乙级	浙江太阳石

11.2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资格经过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经营范围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过程：

-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许可证书；
- (2) 现场查看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查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要求并与发

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进行比对；

(3) 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将发行人经营范围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规情形，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土地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用地的情况，另有部分房产及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所租赁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对于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披露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健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1 发行人所租赁划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利森租赁的位于苏州相城区海达路 8 号房产对应土地为划拨性质工业用地，承租房产面积 4,901.9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系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所有，目前由苏州利德承租并转租给苏州利森用于生产。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出租履行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土地上的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但苏州利森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承担主体应为土地的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2.2 对于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披露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房产共计 1 处，面积为 4,901.90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86,517.18 平方米的 5.6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苏州利森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966.46	2.66%	2,883.02	2.15%	1,798.81	1.77%
毛利	759.05	1.37%	358.32	1.07%	160.99	0.56%
净利润	134.63	0.51%	-6.06	-0.05%	-157.70	-1.30%

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使用相关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上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被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利森账面固定资产净值 284.3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0 万元。若苏州利森租赁的划拨用地上的房产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搬迁，可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厂房或其他合适的租赁厂房，搬迁费用预计不超过 200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天，搬迁后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苏州利德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权属、用地性质或用途等问题影响苏州利森正常经营使用，出租方将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推进解决，如导致该租赁关系不能继续的，其将对苏州利森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利森未因违反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苏州利森在相城区不存在土地和规划方面的违法行为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住宅用房用于办公等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承担换租、搬迁等其他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建筑物”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12.3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2.3.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抵押资产主要系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所需，实际使用额度较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

（1）存在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52,365.6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86,517.18 平方米的 60.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979.63	发行人	—
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7,423.79	发行人	
3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34.31	发行人	抵押
4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633.76	发行人	
5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5,938.46	发行人	
6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511.41	发行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140.52	发行人	
8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777.86	发行人	
9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811.73	发行人	
1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553.87	发行人	

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3,326.24	发行人	
12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4,401.67	发行人	
13	浙（2017）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 0025743 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4,528.19	发行人	抵押
14	浙（2019）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16 号	江南路 598 号<18-2>	办公	82.24	发行人	—
15	浙（2019）宁波市 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20 号	江南路 598 号<18-3>	办公	94.66	发行人	—
16	赣（2019）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82035 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 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3 室	商 业、 金 融、 信 息	105.36	发行人	—
17	赣（2019）南昌市 不动产权第 0182600 号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 1177 号 绿地国际博览城 JLH603-D03 地块 4#商业办公楼 1704 室	商 业、 金 融、 信 息	123.57	发行人	—
18	浙（2021）绍兴市 上虞区不动产权 第 0025497 号	曹娥街道科技城 A 地块 3 幢 701 室	办公	342.27	发行人	—
19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2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1 室	非住 宅	114.65	隐红 软件	抵押
20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2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1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0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3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2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3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4 室	非住 宅	67.60	隐红 软件	抵押
23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5 室	非住 宅	69.88	隐红 软件	抵押
24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3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6 室	非住 宅	103.01	隐红 软件	抵押
25	余房权证仓移字 第 1433604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218 号 1 幢 307 室	非住 宅	103.55	隐红 软件	抵押

26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3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08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27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3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1 室	非住宅	116.24	隐红软件	抵押
28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9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2 室	非住宅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29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8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3 室	非住宅	100.72	隐红软件	抵押
30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7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4 室	非住宅	103.55	隐红软件	抵押
31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6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5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32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5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6 室	非住宅	67.60	隐红软件	抵押
33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4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7 室	非住宅	74.26	隐红软件	抵押
34	余房权证仓移字第 14336021 号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318 室	非住宅	112.63	隐红软件	抵押

(2) 存在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90,973.54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259,480.15 平方米的 35.0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坐落位置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8743 号	73,322.00	2063.08.14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2	浙 (2022)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66,566.03	2064.07.16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3	浙 (2017)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24,229.21	2063.10.10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抵押
4	浙 (2020) 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3793 号	65,185.00	2069.09.03	工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行人	—
5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0368620 号	33.21	2044.12.14	办公	江南路 598 号 <18-3>	发行人	—
6	浙 (2019) 宁波市高新不动产权第	28.85	2044.12.14	办公	江南路 598 号 <18-2>	发行人	—

	0368616 号						
7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035号	14.51	2053.07.23	商务金融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3室	发行人	—
8	赣（2019）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182600号	17.01	2053.07.23	商务金融	红谷滩新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国际博览城JLH603-D03地块4#商业办公楼1704室	发行人	—
9	浙（2021）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25497号	32.03	2053.10.16	商务金融	曹娥街道科技城A地块3幢701室	发行人	—
10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1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7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1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3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2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4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2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3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5号	14.5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01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4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6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镇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312室	隐红软件	抵押
15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7-1007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隐红软件	抵押

					1218号1幢 308室		
16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8号	13.1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7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09号	9.4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7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8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0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19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1号	14.3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8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0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2号	13.0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6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1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3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4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2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5号	8.8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05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3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6号	12.7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3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4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7号	14.7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街 道文一西路 1218号1幢 311室	隐红 软件	抵押
25	杭余出国用(2014) 第117-1018号	8.60	2059.10.13	综合	余杭区仓前镇 街道文一西路	隐红 软件	抵押

					1218号1幢 315室		
26	渝(2021)荣昌区 不动产权第 001327784号	29,874	2071.10.26	工业	荣昌区广富工 业园	重庆 国祥	—

12.3.2 抵押合同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 产证书编 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 编号	最高担保 额度 (万元)	债权发 生期间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浙(2022)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0851号	中国银行 上虞支行	上公 221151982 29人抵002	11,180.00	2022年 11月11 日至 2024年 11月11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条约定：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十一条约定：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	浙(2017) 绍兴市上 虞区不动 产权第 0025743号	中国建设 银行上虞 支行	HTC33065 6400ZGDB 202100011	3,166.00	2021年 3月9日 至2023 年3月8 日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抵押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抵押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第十条约定：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抵押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4.处分抵押财产...
3	隐红软件 16处抵押 土地及房 产[注]	工商银行 上虞支行	2018年上 虞(抵)字 0168号	1,970.00	2018年 9月10 日至 2023年 9月10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8.1条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有权实现抵押权：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B、发生本

					日	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隐红软件（以下简称“乙方”）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	--	--	--	--	---	--

注：2018 年上虞（抵）字 016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抵押物为余房权证仓移字第“14336020、14336043、14336040、14336039、14336044、14336038、14336048、14336037、14336032、14336029、14336028、14336027、14336026、14336025、14336024、14336021 号”的房产及“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005、117-1004、117-1003、117-1013、117-1015、117-1012、117-1001、117-1007、117-1017、117-1006、117-1016、117-1008、117-1018、117-1010、117-1009、117-1011 号”的土地。

12.3.3 抵押权人行权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抵押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所需，实际使用额度较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押资产	抵押物估值	实际借款/保函/承兑金额
浙（2022）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0851 号	11,180.00	1,854.95
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25743 号	3,166.00	34.97
隐红软件 16 处抵押土地及房产	1,970.00	274.75
合计	16,316.00	2,164.67

由上表，发行人通过抵押资产实际借款、开具保函、承兑金额较小，占抵押物估值比例为 13.27%，抵押资产主要为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实际使用额度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经营匹配，现金流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17	1.15
速动比率（倍）	1.11	0.85	0.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37%	66.55%	60.43%

偿债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362.96	15,709.86	15,893.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731.27	3,423.18	8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62.75	11,574.52	22,645.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金周转顺畅，可以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尽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不高，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主要系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导致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以及分红政策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金额较高，表明公司对销售货款的回款控制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健。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的信誉情况良好。

（3）发行人不存在抵押权行权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较低。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过程：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 （2）查阅苏州利森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
- （3）就苏州利森租赁事项，查阅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出租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房屋产权瑕疵问题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 （4）走访苏州利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苏州利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 （5）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苏州利森的经营情况，如需搬迁可能产生的费用、时间，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 （6）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 （7）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贷款合同等；
- （8）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关键性资产情况及偿债能力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苏州利森所承租房产的土地使用权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未就该项划拨地及其上房产的出租履行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苏州利森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属于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将来如果因土地性质问题需要承担责任，承担主体应为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苏州利森租赁该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 苏州利森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报告期内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较低，且出租方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营收能力以及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可控，抵押权人的行权风险较小，发行人目前的房屋及土地抵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起行政处罚事项。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2) 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3.1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

2020 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3.1.1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向发行人视高分公司下发“天眉管执行处字[2021]0408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视高分公司 2 台叉车及 1 台压力容器汽油筒未进行及时定期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依照该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

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对视高分公司处以罚款四万元整。

13.1.2 2022年7月28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国祥能源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17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未能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叁仟元整。

13.1.3 2022年9月26日，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向国祥能源下发“（荣）应急罚当[2022]高新1-20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认为国祥能源在其承建的重庆国祥工程中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照该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国祥能源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贰仟元整。

13.2 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

13.2.1 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理由

2021年11月8日，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视高分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整改完毕。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同时，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第二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因此，前述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视高分公司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8月1日、2022年10月9日，国祥能源已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两次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罚款金额的中位数以下，相关处罚依据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因此，国祥能源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2.2 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设立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同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制定并完善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叉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开展定期自检等方式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保护或安全生产事故，除前述事项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前述处罚所涉问题完成了整改，整改后未再次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不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有效。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税务、安监、环保、公积金、社保、住建、国土、城管、法院、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处罚涉及的整改措施以及罚款缴纳凭证；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

(4) 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和综合执法局、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相关事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整改后未再次因相同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内控措施有效。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4.1 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浙江国祥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主体	社保缴纳起始日期	公积金缴纳起始日期
浙江国祥	2009 年 10 月	2011 年 9 月
国祥能源	2013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隐红软件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0 月
苏州利森	2012 年 2 月	2013 年 5 月
浙江太阳石	2016 年 11 月	2016 年 11 月
维大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河北国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6 月
广东国祥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7 月
重庆国祥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4 月

14.2 未缴人数及原因，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4.2.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748	1,612	1,280	
缴纳人数	1,709	1,576	1,254	
未缴纳人数	39	36	26	
未缴纳人数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1	32	18
	新入职员工	1	1	5

	当月离职员工	6	3	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中国台湾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中国台湾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

(2) 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社保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4) 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

14.2.2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1,748	1,612	1,280
缴纳人数		1,692	1,552	1,201
未缴纳人数		56	60	79
未缴纳人数	中国台湾员工	1	-	2
	退休返聘员工	31	32	15
	新入职员工	12	20	58
	当月离职员工	3	5	1
	自愿放弃员工	9	3	3

(1) 中国台湾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的相关规定，未强制要求单位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未为中国台湾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违反相关规定。此外，上述员工已出具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2) 退休返聘员工

退休返聘人员与用人单位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对于上述人员，发行人均于其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后予以缴纳。

(4) 当月离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当月离职员工，已经办理完毕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当月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

(5) 其他基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各报告期期末，个别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14.2.3 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测算 社保差额	测算 公积金差额	测算 差额合计	当期净利润	差额占当期 净利润比例
2022年	10.34	4.19	14.53	26,183.61	0.06%
2021年	4.31	1.78	6.09	11,509.14	0.05%
2020年	6.37	1.48	7.85	12,131.63	0.06%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很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4.3 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法律瑕疵，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补缴并进行行政处罚的

风险，行政处罚主要为缴纳滞纳金、罚款。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欠缴少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付款凭证，查阅《员工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取得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函》及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承诺函》；

(4) 根据发行人各主体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以及缴纳基数，测算如足额缴纳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事宜要求发行人补缴并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

(2) 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上述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1)浙0604民初95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蚌埠市高德机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提供的产品不达技术要求，原告诉请：被告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 12.79 万元等	2021 年 3 月，双方达成调解。目前已履行完毕
2	(2021)苏0412民初17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江苏康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7.89 万元及利息等	2021 年 3 月原告撤诉。目前已履行完毕
3	(2018)粤0307民初16291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浙江国祥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优利美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承兑人为被告沃特玛公司，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遭拒，诉请：被告对票据金额 1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 年 5 月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其利息等；2021 年 4 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4	(2018)粤0307民初16290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浙江国祥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被告优利美公司向原告背书转让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人、承兑人均均为被告沃特玛公司，到期后原告提示付款遭拒，诉请：被告对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9 年 5 月法院判决两被告支付票据款及其利息等；2021 年 4 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8 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5	(2020)浙0604民初1589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浙江国祥	山东国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诉请：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51.27 万元等	2020 年 4 月原告撤诉
6	(2020)浙0604民初1590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	浙江国祥	山东国祥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因被告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原告诉请：被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51.26 万元等	2020 年 4 月原告撤诉。目前已履行完毕
7	(2020)沪0117民初1075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堃霖冷冻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原告迟延提货向被告支付仓储费，原告认为该补充协议系因重大误解所签，诉请：撤销补充协议，被告返还已付仓储费 7 万元等	2020 年 9 月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	(2019)苏1191民初37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货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110.7 万元等	2019 年 12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20 年 10 月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对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9	(2019)苏0507民初79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祥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 30.75 万元及利息等；被告反诉原告赔偿损失等	2020 年 4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目前已履行完毕
10	(2021)浙0225民初4227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浙江延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6.26 万元等	2021 年 7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目前已履行完毕
11	(2022)桂0903民初791号/(2022)桂09民终3314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玉林市新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支付质保金，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质保金 78.36 万元及利息等	2022 年 8 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2022 年 12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22)浙0604民初6542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太阳石	广东新九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广东新九州支付拖欠货款 23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2 年 11 月原告撤诉
13	(2022)苏0509民初14891号	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利森	国发机电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熊德云、洪智	请求与国发机电解除《销售合同》，返还合同款 140 万及利息，支付律师费 3 万，熊德云、洪智（以 140 万为限）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法院判决解除合同，由被告返还合同款，熊德云、洪智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正在履行中

1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

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0) 浙0604民初3732号	买卖合同纠纷	绍兴上虞春日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因被告所售机组未达到预期效果,原告请求:解除合同,赔偿已支付的货款57万元及利息并赔偿损失等	2020年8月,双方达成调解:被告向原告返还55万元并取回设备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2	(2021) 浙0604民初6670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刁宁	石意芬、浙江太阳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被告石意芬系被告浙江国祥员工,驾驶浙江国祥车辆将原告撞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21.59万元等	2021年11月法院判决被告平安保险赔偿原告各项损失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3	(2020) 浙0604民初168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被告空调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解除买卖合同;被告退还货款并赔偿损失178.84万元等	2020年6月原告撤诉
4	(2020) 浙0421民初3927号	侵权责任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浙江三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星制冷空调有限公司	称原告从三被告购买的空调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赔偿生产经营损失、安装费、鉴定费137.21万元等	一审法院判决浙江国祥赔偿原告生产经营损失79.52万元、鉴定费14万元等。原告不服于2021年11月提起上诉。2022年3月,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浙江国祥向原告支付84.52万元等,三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9万元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5	(2022) 浙0604民初7112号	不当得利纠纷	嘉善宁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对于被告已收取的4.24万元,原告请求:返还不当得利款4.24万元等	2023年2月4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6	(2022) 鲁0702民初4018号	买卖合同纠纷	山东晴朗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格机电有限公司、程培培、浙江国祥、李进	称从被告处购买的空调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解除与山东海格的《买卖合同书》;山东海格退还货款34.4845万元并赔偿损失30万元;程培培、浙江国祥、李进承担连带责任等	2023年2月6日,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	(2022) 晋0830民初175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山西中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扬州广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国祥	称从被告处购买的空调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判决二被告返还合同货款19.8万并支付维修费4.8万及赔偿	2022年12月,法院判决浙江国祥为原告更换蒸发器并赔偿维修费4.8万元等。目前已履行完毕

					损失 3 万	
8	(2022) 鲁 0202 民初 15214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青岛叁次元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祥	称国祥在“智慧国祥”公众号上使用“蘑菇头系列”图片侵犯他人著作权。原告请求：支付赔偿款 9900 元等。	2022 年 11 月原告撤诉

1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主要裁判结果 与执行情况
1	(2022) 川 0105 民初 495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强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时向原告支付空调买卖合同尾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5 万元等。浙江国祥作为买卖合同所涉空调产品的生产商，并受原告委托对被告购买空调进行了调试，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被告现均未对浙江国祥提出诉讼请求	2022 年 8 月法院判决被告四川天莆高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
2	(2022) 浙 0604 民初 2368 号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刘志润、吴金珍、张园花、刘雪怡、刘梓杰、刘梓怡	杭州飞凡膜结构有限公司、任次来、姚凌梅	因刘某受杭州飞凡雇佣，在杭州飞凡承建的浙江国祥工程作业时发生意外，刘某亲属诉请杭州飞凡及其股东赔偿损失 232.79 万元等。焦杰、浙江国祥在本案中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原被告均未对浙江国祥提出诉讼请求	2022 年 7 月原告撤诉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核查过程：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了解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3) 获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说明，取得了报告期内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大部分已通过调解、判决或撤诉等方式结案，少量仍在诉讼过程中的案件，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本次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3

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报告期各期，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要求，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6.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38.19	94.01	145.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7%	0.1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的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原因包括：

(1) 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相关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

(2) 政府公共事业单位政府福利采购项目；

(3) 部分零星客户账户支付原因，为了确保销售回款，由客户指定的第三方汇入款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07% 和 0.07%，占比很低，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虚构收入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6、第三方回款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16.2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收款	41.70	70.81	40.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5%	0.04%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情况，主要系部分零星的售后服务及边角余料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5% 和 0.02%，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无重大影响。

(2) 整改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现金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总额的比例很低，为了降低现金交易可能对财务报表核算准确性造成的影响以及财务报表舞弊风险，公司建立了《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了现金审批、领取、报销、现金收款、现金日常库存管理等流程，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予以执行，并规定：“所有的收款及付款应通过网上银行转账，除特定的经核准的项目方可通过非网银转账，严格现金收支管理，除一般零星日常支出外，其余费用支出、采购支出等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得直接兑付现金。”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7、现金收款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6.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计息
拆出				
国祥控股	72.74	2017年3月24日	2020年6月30日	不计息

(1) 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国祥控股资金拆借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由于拆借资金金额较小，未有计提利息。

(2) 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均已归还，此后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根伟、徐士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及其下属企业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二)一般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库存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交易。对现金交易进行凭证测试，了解现金交易业务的真实性，针对报告期内销售现金收款交易，抽查核对销售订单、发货凭证、销售发票及收款单据等资料；

针对报告期内现金采购交易，我们检查相关的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等；

(3) 查询现金交易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该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人员情况，确认公司是否与现金交易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的银行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流水、财务明细账、销售与采购明细、回款凭证等，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6) 检查了关联方销售明细及票据台账，对比销售金额与开具票据是否匹配；

(7)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上虞支行出具的证明；

(8) 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9)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相关销售人员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亦具备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商业实质一致；

(2) 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部分废料销售和零星的售后服务收入，现金收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与现金交易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公司现金收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规定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并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与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并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且加强了公司相应的规章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占用行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超过交易总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 (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不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 (12)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以上财务不规范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5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7.1 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 (A)	2,403.09	1,223.27	1,243.23
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 (B)	8.88	-	8.48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超过 3% 的部分税负返还(C)	2,784.32	2,341.93	2,091.37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D=A+B+C)	5,196.30	3,565.20	3,343.08
利润总额 (E)	29,502.53	12,997.08	13,990.08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F=D/E)	17.61%	27.43%	23.90%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0%、27.43%和 17.61%，占比较高，但公司的整体利润总额较高，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不存在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依赖。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之“六、主要税种和税收优惠政策”之“(二) 税收优惠”之“2、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7.2 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1330002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子公司苏州利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32016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子公司维大师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2330000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2-2024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在认定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重视研发活动，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均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较高。

2、2000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开启了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先河，并规定了实施截止日期。在 2011 年度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之际，国务院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通知规定：“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随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此次政策延续了原政策的优惠力度，且并未规定实施截止日期。

根据国发〔2011〕4 号描述：“国发 18 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国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还存在发展基础较为薄弱，企业科技创新和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应用开发水平急待提高，产业链有待完善等问题”。该项优惠政策经过 20 年的实践，是长期有效的，在国家

信息化建设及减税降费的大背景下，该税收优惠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若相关政府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减少，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核查过程：

- (1) 获取并复核公司关于享受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表；
- (2) 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查询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3) 查阅了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审核表等资料并查询软件产品增值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整体利润规模较大，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形成依赖；
- (2) 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较高。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42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申报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以下简称“前次科创板申报”），并于 2021 年 7 月选择主动撤回前次科创板申报材料。

关于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相关情况、撤回原因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之“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情况及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

核查过程：

- (1) 全程参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申报、问询函核查及回复、现场检查、举报信核查及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沟通

等事项；

(2) 完成本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核查及材料申报工作。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符合科创属性要求及科创板定位。发行人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原因不构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回复：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之“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中第（四）项内容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如下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通过网上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住所地、法定代表人、股东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将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对比核查；

(3) 通过实地走访部分客户、供应商，了解该等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

人信息，并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四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2009 年 8 月，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2）2011 年 9 月，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 100% 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3）2012 年 9 月，幸福基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 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祥控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国祥制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4）结合资本市场过往案例，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如是，请列举并详细说明相关案例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1.1 发行人取得国祥制冷资产的背景

（1）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设立国祥有限并注入相关资产的背景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

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2004 年、2005 年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影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和投资速度放缓以及主要原材料铜和钢材价格大幅攀升等因素导致国祥制冷业绩出现大幅下滑；2007 年根据当时的发展规划，国祥制冷生产基地由浙江上虞搬迁至上海松江，搬迁一方面导致公司员工流失，经营出现不稳定，另一方面增加了成本费用的支出，国祥制冷 2007 年出现较大金额的亏损。2009 年 4 月 30 日，国祥制冷因两年连续亏损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ST 国祥”。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避免退市风险，2009 年 6 月 10 日国祥制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停牌；2009 年 6 月 22 日，国祥制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幸福基业；2009 年 7 月 9 日，国祥制冷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幸福基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置出，同时注入幸福基业持有的房地产开发和区域开发业务资产。

为便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09 年 8 月国祥制冷以现金新设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并进行内部资产调整，将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祥有限。

2011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 号）核准，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国祥制冷将包括全资子公司国祥有限 100% 股权在内的置出资产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组成部分（其余部分通过发行新股购买），全部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国祥有限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9 月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至此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置出原上市公司。

（2）陈根伟夫妇承接原国祥有限股权的背景

如前所述，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实际控制人陈天麟对国祥制冷经营失去信心，并准备家庭移民英国，因此，拟不再继续从事中央空调相关经营业务。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受让方幸福基业主营业务系房地产投资开发业务，亦无意经营中央空调业务的计划，因此也有意待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尽快出售其因重组需要而购入的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陈根伟自 1997 年起即任职于原上市公司，历任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2009 年 6 月，原上市公司董事长陈天麟辞去国祥制冷董事长，由陈根伟担任国祥制冷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根伟作为多年的国祥制冷骨干，对国内中央空调行业的发展情况比较熟悉，依然对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对如何改变国祥制冷经营不善的局面也有深度思考；同时，亦不希望看到国祥制冷的中央空调业务就此没落，大部分熟练员工就此另谋出路。经审慎考虑，陈根伟认为若能争取到合理的交易价格，则愿意从幸福基业处承接国祥有限的股权（国祥制冷置出的相关中央空调资产），并最终成功与幸福基业等协商成交。

2012 年 9 月 21 日，国祥有限股东幸福基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国祥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国祥控股（约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至此，国祥有限股东变更为国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陈根伟、徐土方夫妇。

1.1.2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09 年 6 月 22 日，国祥制冷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天麟将所持国祥制冷 21.31% 的 30,965,465 股转让给幸福基业，本次交易后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外资函[2010]6 号文批准。2009 年 6 月 24 日，国祥制冷公告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09 年 6 月 25 日，国祥制冷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董事均回避表决。

2009年9月24日，国祥制冷召开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公司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联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此后，国祥制冷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5号），核准国祥制冷向幸福基业发行355,427,06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国祥制冷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6号），核准豁免幸福基业因“协议收购国祥制冷355,427,060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国祥制冷409,531,804股股份，约占国祥制冷总股本的69.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国祥制冷对前述事项予以了公告，并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

2011年9月8日，国祥制冷与幸福基业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已由幸福基业实际控制，与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幸福基业享有和承担；幸福基业持有的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办理过户手续，廊坊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为国祥制冷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9月13日，国祥制冷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1年9月17日，国祥制冷公告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2）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国祥制冷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履行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国祥制冷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2.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	陈根伟	董事长、总经理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董事	文员
	章立标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部经理、监事
	徐斌	董事	销售经理
	段龙义	董事	原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舒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徐伟民	原独立董事	-
	杜烈康	原独立董事	-
	李学尧	独立董事	-
	黄平	独立董事	-
	陈光明	独立董事	-
	俞云峰	原独立董事	-
	陆玲娟	监事会主席	会计主管
	韩伟达	监事	研发部科长
	徐选国	监事	-
马吉尧	副总经理	品保部经理	

主体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原上市公司任职
公司控股股东	陈根伟	执行董事	品保部科长、董事会秘书、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徐土方	经理	文员
	陆玲娟	监事	会计主管

注：陈舒、徐选国于 2010 年 2 月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后入职国祥有限。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后更名为华夏幸福，且不再从事中央空调相关业务，因此，该等曾在原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离开原上市公司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2.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时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陈根伟之配偶徐土方时任国祥制冷文员，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时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3 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陈根伟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陈根伟为原上市公司董事。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彼时国祥有限作为原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承接母公司资产时董事均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综上，主要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①2009 年 7 月 6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②2009 年 9 月 7 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补充和修订）的议案》《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董事翟大福、郭绍增作为幸福基业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③2010年1月27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盈利补偿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彼时，董事陈和贵、局荆燕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的亲属，董事陈根伟作为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委派的董事，董事翟大福、郭绍增作为幸福基业委派的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④2010年3月31日，国祥制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陈根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董事长，因此未参与后续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2）章立标的表决情况

上述资产转让时，章立标为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7月6日，原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彼时，章立标非原上市公司大股东陈天麟或幸福基业关联方或委派的监事，因此无需回避相关表决。

经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章立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原上市公司监事，因此未参与后续监事会相关决议的审议。

综上，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时任国祥制冷的关联董事根据规定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2.4 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转让款项。重

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社会公众投资者亦未就该重组事项提起过诉讼等。

因此，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3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3.1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国祥制冷分别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三次进行内部资产调整，逐步将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转让至国祥有限，由国祥有限承接了原上市公司的中央空调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前述来自于原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01.69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金额和占比很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祥控股于 2012 年 9 月取得国祥有限控股权，若以国祥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账面资产总额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占比为 15.03%，占比较低。

1.3.2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国祥控股从幸福基业处受让国祥有限 100% 股权占原上市公司置出净资产评估值的 24.67%。原上市公司置出的其余资产主要系：（1）对子公司上海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应收款（该部分资产约占置出资产的七成，主要为位于上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等）；（2）对东莞市国祥制冷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前述两家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幸福基业名下后未置入发行人，由幸福基业自行经营或处置。

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为重组需要而并入国祥有限的资产构成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存货、往来款项等流动资产，以及品牌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发行人的早期经营中，在稳定员工队伍、维持公司业务开展、延续产品品牌等方面起到了支撑作用。

此后十多年来，发行人通过稳定原有人员队伍、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扩大研发设计团队、大力引进销售人才，持续开拓市场渠道、加强固定资产投入新建生产基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等手段，重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方式，逐步优化了企业的决

策架构与员工激励体系,从而实现了公司经营的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在业务与产品、技术与研发、应用领域与销售模式、产能规模与人员数量、客户与供应商结构等方面与原上市公司的异同点比较及后续发展情况

项目	原上市公司（2008年-2010年）（注）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异同点及发展情况
主营业务	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商业用中央空调	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等专用设备、制冷空调压缩机、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央空调业务以工业领域为主，商业领域为辅	1、发行人对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进行重大革新，由原主营商业用中央空调转为聚焦于工业用大型中央空调机组，同时以商业领域的产品作为主营业务辅助和补充 2、发行人业务亦拓展至空调压缩机、水处理设备及系统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中央空调的维修保养及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主营产品	1、以舒适性中央空调为主，功能段单一简单 2、产品冷媒以 R22 为主，设计以稳定性为主	1、以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等为主，功能段较为复杂，例如对洁净相关指标要求较高 2、产品以环保冷媒（如 R410A）为主，同时设计更加环保、节能、精密及稳定	1、原上市公司产品以舒适性空调为主，一般由盘管段、风机段和回风段构成，发行人现有工业中央空调和大型商业中央空调产品往往需要满足应用领域对洁净、恒温恒湿等相关要求，增加了除湿段、净化段、加热段、除菌段等功能段，功能段较为复杂 2、发行人现有产品更为节能高效环保，如公司专门为地铁研发设计的一体式蒸发冷高效螺杆冷水机组结合了水冷及风冷冷水机组的优点，与常规水冷系统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可提高 20% 左右；与风冷机组相比，机组制冷能效则可提高 60% 左右，且全系列产品都达到国家一级能效 3、综合来看，发行人现有产品对原上市公司产品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更新换代，产品种类、型号更为丰富，设计规格、指标参数更为复杂
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于商场、办公楼、宾馆等商业场所以及医院、工厂等领域，但彼时工业领域对室内环境的要求相对不高，对中央空调的接受度、需求度较低，原上市公司产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比例不高	广泛应用在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洁净工业，化工、核电、通讯等各类工业生产场所，机场、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领域，以及办公楼宇、商业建筑、学校、医院、宾馆等大型场所，其中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5.00%、55.61% 和 59.63%，呈不断增长趋势	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型号的丰富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发行人突破了原上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商业领域的局限，逐步聚焦产品在工业领域的应用，随着公司积极布局洁净空调领域，公司主营产品应用于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的收入和占比不断提升
下游市场环境	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中央空调产品需求放缓，同时原材料价格亦开始上涨。同时，彼时下游工业领域对中央空调的接受程度相对较低，需求相对较小	随着国内电子半导体、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商业用中央空调产品“国进外退”、“国产替代”的趋势，下游市场规模增长较快，尤其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洁净领域市场，2022 年为 107 亿，同比增长 11.46%，2015 年至 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0%	随着中央空调产品技术提升与成熟、我国工商业各领域的投资增加、各类应用场景的需求增长，中央空调市场容量大幅提高。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端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工业生产中对温度、湿度、洁净度等生产环境的要求日趋严格，带动中央空调在工业洁净领域中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技术水平	截至 2010 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4 名，共获得 17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8 名，共获得 234 项专利（其中 46 项发明专利），37 项软件著作权，并形成了高效水冷螺杆冷水机组技术、废热源螺杆水源热泵技术、高效管壳式冷凝器强化传热技术等 18 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进一步拓展和提高了自身技术水平，拥有专利数量大幅增加，核心技术水平亦大幅提升
商标体系	截至 2010 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 6 项商标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 32 项商标使用权	发行人现有商标中，较原上市公司有了大幅增加，且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第 3782631 号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独立取得，与原上市公司无关

项目	原上市公司（2008年-2010年）（注）	发行人（2020年-2022年）	异同点及发展情况
产能规模	原生产基地位于浙江上虞，2007年搬迁至上海松江，2010年又搬回至浙江上虞	同时拥有浙江上虞、江苏苏州、河北沧州、广东江门、重庆荣昌等5个生产基地	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与原上市公司完全不同（浙江上虞生产基地亦搬迁至新的厂区），并于苏州、沧州等地建设了生产基地，机器设备、生产规模和产能大幅提升
员工情况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拥有员工298名	截至2022年末，公司拥有员工1,748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公司现有员工中，于2009年12月31日前（即陈根伟开始实际经营管理相关业务前）入职原上市公司的人数为115名，占现有员工总数的比例为6.58%，占比较低；于2011年8月31日前入职原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人数为204名，占现有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67%
销售模式	原上市公司于2003年上市后，对销售体系进行了调整，主要销售人员自原上市公司离职后单独成立区域销售公司（部分销售公司由原上市公司参股合作），作为国祥品牌产品的区域代理公司，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销售服务人员19名，占比6.38%。该销售体系下，原上市公司对产品销售的掌控力度较弱，亦未有效提升销售公司的积极性，不利于业务拓展	发行人成立后，除承接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外，还整合了外部销售渠道、人员和业务。目前，发行人采取“设备工程商为主，直接用户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自身拥有完善的销售团队，销售中心相关人员划分了7个国内销售片区和海外营销部，设有70多个国内营销网点	发行人对原上市公司销售模式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组建自身完整的销售团队，加强了销售渠道的建设和布局，采用符合行业惯例和适合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特性的销售模式，并加强了售后维护和管理
客户及终端用户差异较大	2008年至2010年，原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48.72%、54.03%和39.37%，较集中，主要为区域销售公司。2010年，前五大终端用户为华能国际、小商品城、浙大医学院附属医院、岭东核电、浙江康思特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核电、商业领域客户。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13.53%、8.87%和17.33%，较为分散，设备工程商客户、直接用户相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中，与原上市公司重叠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88%、3.09%和2.24%，占比较低。此外，少部分原上市公司承接的终端项目（如：浙江省人民医院、友达光电、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因后续新的工程项目，存在少量终端用户一致的情形，但总体终端用户重叠度很低。2022年，发行人前五大终端用户为晶科能源、杭州地铁、比亚迪、晶澳科技、合盛硅业，主要为工业洁净领域客户。	原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在各地区域销售公司，发行人现有客户包括直接用户和设备工程商客户，客户数量较多，分布更为广泛。发行人现有客户与原上市公司客户和终端客户重叠度很低，且用户性质差异较大，终端项目完全不同
供应商差异	2008年至2010年，原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约为4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23.88%、18.93%和19.22%，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中，与原上市公司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23.72%、25.86%和24.30%	发行人现有供应商与原上市公司供应商重叠度存在一定重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市场上供应充足的通用产品，发行人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物流成本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末，原上市公司资产总额36,366.41万元，净资产27,470.24万元，营业收入25,261.11万元，净利润221.48万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170,777.77万元，净资产71,092.99万元，营业收入186,653.19万元，净利润26,183.61万元	发行人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注：原上市公司2009年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因重组进展较为缓慢等因素，最终于2011年9月完成。2010年2月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过渡期间合作协议》，2010年起，原上市公司中央空调业务即由陈天麟委托陈根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

(2) 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后，经营业绩发展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业务后，通过多种手段，实现了公司经营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07年至2022年，国祥制冷原有业务以及发行人（及其前身国祥有限）的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0,635.71	30,207.79	18,338.42	25,261.11	33,157.57	29,488.73	38,959.68	46,926.44
净利润	-3,117.21	-3,853.09	746.53	221.48	1,210.05	1,743.69	2,870.18	4,205.78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6,993.63	52,486.89	64,717.39	81,939.97	83,272.76	101,834.82	134,046.71	186,653.19
净利润	5,147.59	4,774.30	2,942.36	732.15[注]	6,877.78	12,131.63	11,509.14	26,183.61

注1：2007年-2010年经营数据为原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2011年至2020年为发行人（即国祥有限及浙江国祥）合并利润表数据。2011年数据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数据经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他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注2：2018年净利润较低，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54.31万元。

1.4 结合资本市场过往案例，说明是否存在与发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如是，请列举并详细说明相关案例的具体情况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多个与发人类似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的先例，具体如下：

1.4.1 川仪股份（603100）情形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川仪股份（603100）亦属于原上市公司重庆川仪（000607，现简称为“华媒控股”）因业绩连续亏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将原有资产和业务置出，后经原公司主要经营团队整合后该同一资产（业务）的经营规模和业绩大幅提升，并于2014年上市。

该案例与发行人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事项	发行人	川仪股份	类似度
原上市公司上市时间	2003年	1996年	-
重组启动时间	2009年	1999年	-
重组方案	原上市公司与交易方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原上市公司与交易方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一致

事项	发行人	川仪股份	类似度
重组背景及过程	1、2009年6月，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与幸福基业达成协议，幸福基业通过受让陈天麟所持原上市公司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2、幸福基业与原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名称等变更； 3、置出后一年，由国祥控股向幸福基业收购该部分置出资产	1、1999年6月，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达成协议，华立集团通过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原上市公司股权成为第一大股东； 2、华立集团与原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名称等变更； 3、同时，由四联集团向华立集团购回该部分置出资产	一致
置出资产是否为原上市公司上市时主要业务	是	是	一致
置出原上市公司时间	2011年	1999年	-
发行人业务来源	除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外，发行人设立之初，还整合了外部销售渠道、人员和业务	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与业务	基本一致，但发行人设立之初尚有部分业务来源于第三方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原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置出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同，发行人案例中，实际控制人亦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股权来源	国祥控股于幸福基业取得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一年后取得发行人控股权	实际控制人与原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约定，直接回购置出资产	不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间接取得原上市公司资产
重新IPO时间及间隔	间隔约12年	2014年上市，间隔约15年	间隔时间相仿
申报期净利润	最近一年净利润1.86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最近一年净利润1.34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更高

(1) 主要事件及时间情况

时间	事件
1993年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简称“重庆川仪”）设立
1996年	原重庆川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1998年	原重庆川仪连续亏损，受到交易所“ST”特别处理
1999年	原重庆川仪进行重组，将全部资产和业务从上市公司置出，并将主要资产及业务置入新设立的川仪股份
2014年	川仪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基本情况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重庆川仪”）设立于 1993 年，主要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于 1996 年 8 月上市，股票简称：重庆川仪，股票代码：000607。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1997 年、1998 年，原重庆川仪连续亏损，受到深圳交易所“ST”特别处理。1999 年，原重庆川仪第一大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达成协议，对原重庆川仪进行重组。重组主要过程为：

A、原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1999 年 6 月，华立集团通过受让四联集团所持原重庆川仪国有法人股成为第一大股东。

B、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置换）：华立集团与原重庆川仪进行资产置换，华立集团以新资产置换出等值原重庆川仪资产，同时由原重庆川仪原第一大股东四联集团向华立集团购回该部分置出资产。1999 年 10 月，本次资产置换完成。

C、原上市公司变更名称及主营业务。

③置出资产于 2014 年重新上市

A、四联集团对购回的原重庆川仪资产进行调整后，于 1999 年 11 月出资设立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有限”），并继续从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业务。

B、2008 年 11 月，川仪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2014 年 8 月，川仪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情况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 年），川仪股份设立时的出资资产合计 26,176.88 万元，来自于原重庆川仪的资产合计 24,547.50 万元，占比 93.78%；剩余 6.22% 资产包括川仪南坪分公司、川仪现场仪表分公司，根据原上市公司 199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庆川仪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置换的公告》：“置出资产亦包括川仪所属的自控现场仪表分公司（现场仪表事业部）、南坪分公司”。

因此，由此判断，川仪股份设立时的资产均来源于原重庆川仪，占比为 100%。

（4）置出资产后续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年）：

随着川仪有限(川仪股份前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在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持续创新，逐步实现产品升级换代，企业竞争能力得到增强，并开始扭亏为盈，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现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川仪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净资产自1999年至2012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净利润	-3,900.32	-1,205.66	1,257.94	1,362.95	3,010.54	4,644.94	4,922.19
净资产	22,369.88	22,080.96	21,038.69	22,245.31	25,410.94	30,232.57	35,369.66
项目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净利润	8,094.02	11,715.77	12,824.74	12,773.65	12,692.82	17,581.48	12,770.37
净资产	35,893.17	48,634.12	51,517.64	63,925.87	69,321.38	101,382.28	110,237.62

(5) 置出资产的核心管理层亦部分来自于原重庆川仪

根据川仪股份招股说明书（2014年）：

川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和工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曾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情况
1	向晓波	董事长	总工程师、1998年起任副总经理
2	吴朋	董事总经理	市场部部长
3	黄治华	董事	无
4	刘绍云	董事	自控系统事业部副部长、部长
5	赵凤翔	董事	南坪分公司副经理、经理
6	邓勇	董事	无
7	张乐	董事	无
8	龚惠兴	独立董事	无
9	奚家成	独立董事	无
10	周孝华	独立董事	无
11	余杰	独立董事	无
12	关晋明	监事会主席	无
13	毕监勃	监事	川仪四厂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14	马静	监事	无
15	冯地斌	职工监事	市场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情况	曾在原重庆川仪的任职情况
16	吴昱	职工监事	无
17	郑碚钢	副总经理	无
18	吴正国	副总经理	系统事业部研究所副所长、总工程师
19	王道福	副总经理	川仪九厂副厂长、代理厂长、厂长
20	杨利	董事会秘书	无
21	王刚	副总经理	无
22	冯锦云	财务负责人	无
23	丁勇	副总经理	无

(6) 川仪股份案例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

综上，川仪股份案例中，其资产来源过程、原上市公司资产置出背景、经营业绩发展、核心管理层、时间周期等均于发行人类似，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1.4.2 立昂微（605358）-上市主体原为上市公司浙大海纳子公司、业务起源于原上市公司

(1) 主要事件及时间情况

时间	事件
1996年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简称“浙大海纳”）设立
1999年	原浙大海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2年	因全球半导体产业发生周期性衰退，浙大海纳通过剥离宁波立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立电子”）、宁波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纳”）、杭州立昂电子有限公司（即于2020年上市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以下简称“立昂有限”）的股权，放弃部分半导体业务
2009年	立立电子（彼时立昂有限、宁波海纳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因未通过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审核，未成功上市
2020年	立昂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彼时立立电子（已更名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海纳于2017年12月被立立电子吸收合并）

(2) 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07，以下简称“浙大海纳”），成立于1996年6月，并于1999年6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其主要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开发与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应用以及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

(3) 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2001年，受半导体产业周期性衰退、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以及管理层主张校

企分离等多重背景下，浙大海纳决定剥离半导体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2002年3月，浙大海纳剥离立立电子：浙大海纳持股48.62%之公司宁波海纳将其持有的立立电子全部23.04%股权回售给立立电子并予以注销；

②2002年8月-12月，浙大海纳剥离立昂有限：2002年8月，宁波海纳将持有的立昂有限全部10%股权转让给立立电子；同年12月，浙大海纳将持有立昂有限全部33.33%股权转让给立立电子。浙大海纳不再持有立昂有限股权；

③2003年12月，浙大海纳剥离宁波海纳：2003年12月，浙大海纳其持有的宁波海纳48.62%股权转让给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宁波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又将其持有的宁波海纳股权全部转让给立立电子和立昂有限）。

至此，浙大海纳将原持有的立立电子、立昂有限以及宁波海纳的股权从上市公司剥离，置入立立电子及立昂有限。

根据浙大海纳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剥离资产剥离前一年度的净资产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合计14.57%。

（4）立昂有限、立立电子、宁波海纳资产重组，以立昂有限为未来拟上市主体

2011年9月，立立电子将持有立昂有限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王敏文等47名自然人。

2011年11月，立昂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

2015年5月、2015年12月、2016年1月，立立电子股东分3次将所持有的立立电子全部股权转让给立昂微。

宁波海纳为立立电子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被立立电子吸收合并。

2020年9月，立昂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立昂微主要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综上，立昂微系原上市公司浙大海纳设立的公司、立立电子系原上市公司浙大海纳的参股公司、宁波海纳系原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因半导体产业周期性衰退、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等因素被予以剥离。

立昂微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立立电子（后更名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瑞泓”）主营业务

为半导体硅研磨片、硅抛光片、硅外延片的制造和销售，浙江金瑞泓属于立昂微的上游，两者业务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因此，立昂微经重组浙江金瑞泓（含宁波海纳）的股权与业务后，于 2020 年 9 月上市。

根据立昂微上市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立立电子、宁波海纳、立昂有限资产总额占交易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84%、40.65% 和 38.61%。

因此，立昂微的主要业务源于原上市公司，与浙江国祥案例相似度较高。

1.4.3 富煌钢构（002743）-设立时主要资产来源于巢东股份（600318）

（1）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999 年 4 月，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与其他 5 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东股份”）。

富煌建设将其与轻型钢结构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作价 1,691.37 万元投入巢东股份（未来置出资产）。

2000 年 12 月，巢东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富煌建设持有 1,151.61 万股份，占总股本的 5.76%。

（2）上市公司剥离资产情况

巢东股份上市后，主营业务水泥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同时，鉴于巢东股份轻钢分厂（2000 年 9 月设立）所经营的轻钢结构的安装、加工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已不能满足市场要求，效益出现大幅下滑。因此，为了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管理，集中资源做强主营业务水泥产业，巢东股份决定进行业务整合，将巢东股份轻钢分厂对外整体出售。

2003 年 4 月 16 日，富煌建设与巢东股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巢东股份轻钢分厂整体转让给富煌建设，转让对价为 6,560.18 万元。

根据巢东股份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02 年末（即剥离前一年，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8.51%、10.56%。

（3）置出资产进入未来拟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况

2004 年 11 月 20 日，富煌建设等 5 方发起设立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富煌建设以其与钢结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 6,021.30 万元中的

6,000 万元作为出资，认购 6,000 万股。

(4) 富煌钢构上市及主营业务情况

富煌钢构于 2015 年 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上市时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装。

(5) 富煌钢构来源于原上市公司资产的占比情况

由上，富煌钢构成立时，富煌建设以其与钢结构业务相关的经营性净资产出资 6,000 万元，其他股东以现金合计 600 万元出资。因此，富煌钢构成立时，来自于原上市公司的置出资产占比 90.91%，占比较大，且其他资产为货币资金。相关业务亦为富煌钢构 2015 年上市时的主要业务。

1.4.4 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亦存在其他 IPO 企业，初始资产或较大占比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

(1) 中巨芯（注册中）-主要资产来源于巨化股份（600160）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股份”），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并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160），主要业务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置入中巨芯有限情况

2017 年 12 月，巨化股份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只基金共同设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巨化股份认缴出资 39,000.00 万元，持有中巨芯有限 39% 股权。

2018 年 4 月 16 日，巨化股份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100% 股权以及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氟化学”）100% 股权转让给中巨芯有限，转让对价合计 93,957.58 万元。

根据巨化股份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8.40%、8.07%、1.25% 和 -2.02%。

③中巨芯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占比情况

A、中巨芯有限设立时，主要资产来源于巨化股份

博瑞电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主要业务为电子特种气体生产与销售；凯圣氟化学成立于 2003 年 6 月，主要业务为电子湿化学品生产与销售。

如前所述，中巨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2018 年 4 月，中巨芯有限将注册资本主要用于收购博瑞电子和凯圣氟化学 100% 股权，来源于巨化股份的资产占其设立之初资产的比例为 93.96%。因此，中巨芯有限设立之初，资产主要来源于巨化股份。

B、中巨芯申请上市时，主要经营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2021 年 12 月，中巨芯申报科创板。根据中巨芯申报材料：中巨芯自身为控股型公司，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凯圣氟化学和博瑞电子负责，博瑞电子与凯圣氟化学对中巨芯生产经营起主导性的关键作用。

中巨芯申请上市前一年度，博瑞电子与凯圣氟化学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中巨芯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凯圣氟化学	46,296.45	19,196.88	未披露	5,631.24
博瑞电子	71,779.80	65,477.45	未披露	-2,797.11
中巨芯	139,059.16	110,808.24	40,018.19	2,360.76
合计占比	84.91%	76.42%	-	120.05%

由上表，中巨芯申请上市时，其主要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巨芯已提交注册。

(2) 博菲电气 (001255) -来源于上市公司时代新材 (600458) 的资产占比较高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时代新材”)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减振降噪弹性元件的工程化应用、高分子材料复合改性、特种涂料与新型绝缘材料生产与销售。

时代新材于 2002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458。

②原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情况

2019 年 1 月，时代新材出于产业结构调整及战略发展需要，将全资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57.65%股权转让给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32.35%股权转让给株洲市渌口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渌口产业公司”）。

2020年3月,涿口产业公司将其持有时代绝缘32.35%股权转让给兆源机电,本次转让后,兆源机电持有时代绝缘90%股权。

根据时代新材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2018年末(或2018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2.46%、4.59%、1.13%和2.64%。

③置出资产进入未来拟上市公司主体的情况

2020年3月,兆源机电将持有的时代绝缘70%股权转让给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

博菲电气于2022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④博菲电气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占比情况

A、资产置入时的占比情况

时代绝缘置入博菲电气前一个会计年度,时代绝缘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博菲电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绝缘	16,091.11	11,173.22	8,261.73	未披露
博菲电气	34,215.22	14,959.62	19,488.16	4,299.30
占比	47.03%	74.69%	42.39%	-

由上表,时代绝缘置入博菲电气之初,时代绝缘占博菲电气整体规模的比例较高。

B、博菲电气上市时,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的占比情况

博菲电气上市前一年度,时代绝缘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在博菲电气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时代绝缘	20,033.14	14,437.70	9,588.08	1,776.35
博菲电气	67,371.73	37,573.44	38,154.98	8,144.52
占比	29.74%	38.43%	25.13%	21.81%

由上表,博菲电气上市时的部分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置入业务。

(3) 均普智能(688306)-来源于原上市公司均胜电子(600699)的资产占

比较高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于 2011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均胜电子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2 年，均胜电子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Preh GmbH 100% 股权。Preh GmbH 全资子公司 Preh IMA 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原上市公司剥离资产并置入均普智能情况

2016 年起，均胜电子逐渐将发展重心聚焦于汽车安全、汽车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业务，Preh IMA 主营业务与均胜电子战略发展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因此，2017 年 6 月，均胜电子将 Preh IMA 100% 股权转让给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均普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PLA 控股。

根据均胜电子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6 年末（或 2016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2.33%、1.57%、5.02% 和 8.38%（折算欧元汇率后）。

③2022 年 3 月，均普智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④原上市公司置入均普智能的资产占比与业务关系情况

均普智能成立于 2017 年，成立当年即同一控制下收购了 Preh IMA、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 Macarius GmbH（主营业务亦为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重组、整合后，形成了均普智能生产经营的主要业务。

2017 年 6 月，Preh IMA 置入均普智能时，其资产总额为 11.73 亿元，均普智能资产总额为 27.72 亿元，Preh IMA 资产总额占均普智能资产总额比例为 42.32%，占比较高。

（4）昂利康（002940）-上市主体为原上市公司浙江医药（600216）子公司

①原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医药”）成立于 1997 年 5 月，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于 1999 年 10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②浙江医药设立昂利康情况

2001 年 12 月，浙大医药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0 万元出资设立嵊州市昂利康

制药有限公司（昂利康前身，简称“昂利康有限”），出资比例 80%（其余第三方股东占出资比例 20%）。

昂利康有限设立后即收购了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兼并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主营谷维素、牙周宁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③浙江医药转让昂利康有限股权情况

受产品单一及市场竞争影响，昂利康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较差，持续亏损。因此，2003 年 6 月至 12 月之间，浙江医药将持有的昂利康有限 80% 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昂利康有限股权。

根据浙江医药彼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截至 2002 年末（或 2002 年度，即剥离前一年），剥离资产的资产总额、净利润分别占原上市公司相关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4.88%、-10.33%。

④昂利康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综上，昂利康有限设立时的资产及业务全部来源于原上市公司浙江医药。

2018 年 10 月，昂利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亦来源于原上市公司。

1.4.5 综上，浙江国祥本次上市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综上，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较多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或者初始资产及业务较大比例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案例。

因此，浙江国祥设立之初资产业务来源于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后经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公司经营根本性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主板上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核查过程：

（1）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公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三会决议、重组相关协议、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

（2）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

（3）查阅国祥有限自 2009 年设立以来历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4）查阅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5) 查阅幸福基业与陈天麟签订的《过渡期合作协议》;
- (6) 查阅陈天麟与陈根伟签订的《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 (7)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麟以及幸福基业, 获取陈天麟出具的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了解重组的背景原因、协议权利义务转让情况、款项支付等具体履行情况, 了解交易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等;
- (9) 查阅其他上市公司案例,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类似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前身国祥有限系为配合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作为承接国祥制冷中央空调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体而设立, 其在国祥制冷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取得国祥制冷相关资产具备合理的背景原因; 国祥制冷资产重组过程中, 交易双方均根据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履行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并完整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关联股东、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系因承接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的中央空调业务相关资产之目的而设立。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重组后更名为华夏幸福, 且不再从事中央空调相关业务, 因此, 该等曾在原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后离开原上市公司并入职发行人的行为合理合法, 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上述资产转让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根伟任国祥制冷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陈根伟之配偶徐士方任国祥制冷文员,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章立标任国祥制冷监事。除此之外,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资产转让时原上市公司国祥制冷、以及重组收购方幸福基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国祥制冷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 决策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均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资产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末, 来自于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01.6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 金额和占比很小; 若以国祥控股取得国祥有限 100%

股权时国祥有限的总资产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规模相比，占比为 15.03%，占比较低；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的早期经营中，在稳定员工队伍、维持公司业务开展、延续产品品牌等方面起到了支撑作用；此后，发行人亦通过多项积极的措施，重新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逐步优化了企业的决策架构与员工激励体系，从而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4）资本市场过往案例中，存在较多与发行人类似的、通过重组置出上市公司资产后又重新以该同一资产上市或者初始资产较大占比来源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案例。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于主板上市的情况不属于重大无先例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3H031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年 4月 17 日。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徐春辉

签署: 

经办律师: 任 穗

签署: 